

# 賭博問題教材套一賭博全面睇

<b>前言</b>		<b>2</b>
<b>使用說明</b>		<b>3</b>
<b>教材</b>		<b>4</b>
I. 香港賭博情況		5
II. 賭博利多於弊？		7
III. 參與賭博的心理因素		9
IV. 賭博是不合宜的行為		14
V. 聖經對賭博的看法		16
<b>教材補充資料</b>		<b>17</b>
<b>I 研究報告</b>		
問題賭徒情況問卷調查報告	香港工業福音團契	18
解構理工大學賭博研究報告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0
突破賭博對家庭研究報告	突破機構	25
香港市民對擴大賭博形式意見調查	突破機構	28
賭博與青少年的影響研究	明光社	30
<b>II 賭博問題文章選輯</b>		
從美國經驗看賭博合法化	關啓文	33
及早關注香港青少年賭博問題	關活佳	35
唯量的賭博政策	吳永康	37
馬會博彩事業的營運和包裝	陳永浩	39
賭博豈只娛樂咁簡單	鍾劍華	42
<b>III 傳媒中的賭博資訊</b>		
賭博問題新聞一覽		45
傳媒中的賭博資訊	明光社	48
<b>IV 其他資料介紹</b>		
基督教關注賭博事工介紹		51
賭博問題網址概覽		54
病態賭博問題介紹		57
明光社介紹		59
<b>教材光碟</b>		附於封面內頁

# 前言

賭博在香港已經有悠久的歷史，從傳統的玩意如麻雀、番攤，到上百年歷史的賽馬、以及全民參與的六合彩，足以證明賭博玩意深入人心，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分。根據理工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報告顯示，賭博活動在香港是極普及的。香港市民中，近 8 成（即每五個人中接近四位）曾參與投注或賭博活動。而近期就修訂賭博條例、賽馬投注下降、政府建議擴大六合彩投注方法、設立「體育獎券」以及「賭波合法化」的討論，使更多市民關心這個問題。

可是長期以來，對於賭博帶來的問題，政府及學術機構從來沒有深入研究，而賭博亦被塑造成「娛樂」活動，打麻雀、投注六合彩固然被視為「社交」賭博，小賭怡情、無傷大雅；更嚴重的是，連一些高風險的賭博如賭波，到賭場賭博亦被視為「刺激」多於「賭博」。然而，賭博「娛樂」背後，我們看見多不勝數因賭博引致的自殺、追債等案件，顯示香港市民對賭博的影響認識不足。

在香港政府民政事務局《賭博問題諮詢文件》及理工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報告中，都不約而同地提及預防教育的重要性。在政府《諮詢文件》中，曾建議推行持續的公眾教育及學校教育計劃，加強市民及學生對賭博問題的認識（諮詢文件 5.10）。而理大的《研究報告》中，亦有相似見解（研究報告 6.61 x）。然而，建議只聞樓梯響，教育計劃及教材資料至今仍未落實，使很多老師及機構導師手上並無資料，欲教無從！

明光社一直對本港社會熾熱的賭博風氣甚為關注。早在政府 2001 年 6 月發表賭博問題諮詢文件前，明光社已於 1999 年發起聯署登報及街頭簽名運動行動，得到多個宗教及民間團體的支持。本社亦於 2000 年 4 月委託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系張宙橋博士及李德仁博士，就賭博對青少年的影響進行研究，以求實事求是地了解賭博對香港青少年的影響。

明光社今年得到世界傳道會/那打素基金贊助，出版《賭博全面睇》這本針對賭博問題的教材套，旨在填補現有空隙，為學校老師、教會團契及機構導師提供現成，方便使用的資料，對賭博帶來的禍害提供有系統的教導和認知。盼望這份教材套能幫助老師及導師們，引導中學生更認識賭博帶來的禍害，及如何正確面對賭博問題。

# 使用說明

《賭博全面睇》賭博問題教材套主要以中三以上學生為主，教材套配以電腦簡報（Microsoft® PowerPoint）使用，內容包括以下五個主題：

- (一) 香港賭博情況
- (二) 賭博利多於弊？
- (三) 參與賭博的心理因素
- (四) 賭博是不合宜的行為
- (五) 聖經對賭博的看法

每一個主題均有對應的電腦 PowerPoint 檔案，老師可以電腦播放。PowerPoint 以自動播放形式製作，當中會教導有關課題。PowerPoint 檔案的內容亦已印製於本教材套中，方便老師隨時查閱，亦方便老師於沒有電腦裝備時講授教材套內容。

至於第五個主題，教材套設計是以基督教倫理為基礎，特別設計予學校宗教科、教會小組或團契使用。其中內容雖然引入基督教元素，但論據方面亦涉及一般社會倫理，學校老師上課時亦可依實際情況使用。

## 使用建議

教材套設計以 1 小時為標準，建議老師以**連堂**時間運用教材套為佳。教材套可以下列方式使用：

程序	步驟	說明	時間
1	播放第 1 及第 2 部份 Power Point。	若時間不足，可只播第 2 部份	15 分鐘
2	同學分組討論及匯報。	分 2 個大題目討論（見工作紙）	25 分鐘
3	播放第 3 及第 4 部份 PowerPoint。	第 3 及第 4 部份 PowerPoint 分別講解賭博中的心理及道德問題。	20 分鐘
4	播放第 5 部份 PowerPoint 檔案，播放後可作小組查經或其他分組活動。	第 5 部份適合學校宗教組、教會團契及其他小組使用，學校老師可因應學校及同學情況選擇使用。	30 分鐘
5	總結。		5 分鐘

**全套教材套需時：1 個半小時，若不連第五部份則約需 1 小時。**



賭博問題教材套

賭博 **全面睇**

教材部份

## 香港賭博情況



### 香港賭博歷史

#### 1. 香港悠久的賭博歷史

很多人以為，香港賭博事業只有很短的歷史，更多人以為香港只有賭馬和六合彩等少量「玩意」！其實香港賭業已有上百年的歷史。早在開埠前的漁村時期，香港已有各種中式賭博攤檔及玩意在各個村落中經營，當時香港居民多是內地移居的客家農民、漁民及打石工人，工餘時多會「玩兩手」消磨時間。

#### 2. 英國政府開賭博先河

及至英國政府管治之後，在 1846 年便開闢黃泥涌地段作為賽馬之用。初期賽馬活動只於每年新年期間進行，後來政府批准賽馬會成立，專責經營馬場事宜。在香港賽馬會於後期同時取得投注經營權後，賽馬活動才開始在上流社會中流行起來。

#### 3. 賭館帶來種種問題

為了方便管理，其中更因增加稅收的緣故，香港政府於十九世紀末年開始設立賭牌及公娼制度，開放賭禁及設立妓院。當時港島西環石塘咀便是昔日的「紅燈區」有「塘西風月」之稱。然而，開放賭禁，使市民飽受影響，連帶的非法行為更是難以控制，政府在數年後終於頒令禁止。因香港禁賭的關係，間接帶動鄰近地區的賭業發展。澳門繼香港之後於 20 年代開放賭權，現時賭博事業已是澳門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整體收益三分二以上。

### 現時賭博情況

#### 4. 賽馬會開辦場外投注、開辦六合彩

在 50 年代後，賽馬逐漸成為港人熱中的投注活動。隨著賽馬活動由業餘參與變成專業營運，賽馬投注亦受市民歡迎。當時投注只能於馬場內進行，使非法外圍馬投注十分猖獗。為打擊非法外圍投注及其他非法賭博（如字花等），政府於 70

年代舉辦夜馬賽事、開設賽外投注站及開辦六合彩等新的賭博方式。現時，香港賽馬會是全球最大規模的非牟利賽馬機構，亦是香港最大的納稅機構及慈善機構。馬會近年的總投注每年高達 800 多億元，收益捐助多個機構。

## 5. 賭波合法化及擴大賭博形式爭議

隨著參與賭博投注的投入度上升，不少人有意開拓更多賭博形式。90 年代世界盃的熱潮，牽起了市民對賭波的興趣。政府亦於 99 年開始研究賭波合法化的建議，並於 01 年推出諮詢文件。支持賭波合法化人士以足球界、馬會、商界人士及傳媒居多，反對合法化人士以教師、學生、社工及宗教界人士為主。縱然多個民意調查及傳媒不斷提出支持賭波合法化的民意居多，政府收回的賭博諮詢結果卻顯示 87% 的意見書及 96% 的簽名信均持反對賭波合法化的意見。

同一時間，政府亦推出體育政策諮詢文件，建議動用獎券基金，以及仿倣外國經驗推出「體育獎券」，以資助本地體育發展。一時間，賭博成爲解決財政赤字，提高馬會收益，改善體育發展資源的好方法，彷彿成爲新一代的「救世主」！

---

賭博問題教材套第 2 部份

# 賭博利多於弊？

## 1. 賭風更熾熱

就以賭波爲例，從理工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指出，當時參與賭波的人口，其實只佔百分之 1.6 的少數，然而最近的調查發現，若政府將賭波合法化，考慮成將會參與賭波的人將會達百分之 40。



## 2. 政府財政得不償失

政府估計 2000 年非法賭波投注高達 200 億元。若從賭波投注中抽稅，政府收入可能會有所增長。但外國曾有研究顯示，賭博開放後，政府每 1 元的賭博收入，可能最後要用高達 3 元來彌補種種因病態賭徒引起的問題，如社工輔導、精神科醫生治療、破產管理、律師費用等…收取博彩稅的「社會成本」高昂，得不償失。

### 3. 合法賭博不能打擊非法外圍

香港賽馬會由 70 年代開始開設賽外投注站，多年來致力打擊非法外圍賭馬。但多年來馬會並不能遏止外圍投注情況。根據馬會資料，2000 年馬會博彩總額，與非法外圍投注一樣多，達 800 億元。

### 4. 禁止不絕就要合法？

現時賭波合法化的素求，是基於禁止不絕，不如立法規範。其實，若每一樣的非法行為，如使用盜版光碟、吸食毒品、設立紅燈區等，皆以這原則而合法化後，後果將是不堪設想！

### 5. 扭曲運動價值觀

有人認為在運動中加入賭博玩意，可令運動更吸引和刺激。但賭博其實也令運動變質，而行賄、受賄，球證收受利益，吹「黑哨」意圖影響賽果，賽馬會貪污事件亦時有所聞。其實，當運動牽涉金錢，有利益衝突，就會有以上所述的貪污舞弊事件，而運動就會變質，原來有益身心的價值觀也會被扭曲。

### 6. 病態賭徒問題

有人認為賭博收益用以資助社會服務，令社會得益，參與投注的人也成為善長仁翁。但根據理大的研究，香港現時有大約 12 萬病態賭徒，雖然佔總人口的比例不算太高，但根據工福及其他戒賭組織的研究顯示，一個賭徒受害，其家人、親屬、朋友、同事等在其關係網中間的人都會被牽連。以 1:20 的比例計算，12 萬病態賭徒，足以影響 2 百多萬人，嚴重性不容忽視！而病態賭博亦可能引致暴力、欺詐、離婚、破產等社會問題，需要大量社會資源解決。

### 7. 民意調查易被一些錯誤的前設誤導

從多個民意調查顯示支持賭波合法化比率較高。可是，一些民意調查的設計有時可能有引導性。例如令市民誤以為合法賭波可以帶來大量稅收及有效打擊黑社會的非法外圍活動。假如民意調查這樣問：「若增加賭波，會令更多人賭博、增加更多病態賭徒、政府收益得不償失，而政府能像打擊盜版光碟般打擊外圍賭波，你會支持賭波合法化嗎？」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 8. 有無得賭？還是賭幾樣才好？

現時很多傳媒及支持賭波合法化的人士，都將賭波說成是人的自由，政府不應將賭博問題教材套一賭博全面睇

人參與賭博的自由奪去。但其實現時香港和鄰近的澳門已有賭馬、賽狗、賭船、賭場、賭波及 NBA 投注站、白鴿票站、大陸又有足球彩票、互聯網上也有很多形式的賭博網站（在本港網上賭博現時是違法的）等賭博方式可供選擇，並不是一些贊成賭波合法化人士所言般缺乏自由。

---

賭博問題教材套第 3 部份

## 認識賭博心理

### 促成參與賭博的心理因素

1. 社會鼓吹賭博是娛樂，是文化一部份



賭博時常被包裝為一種遊戲，一種娛樂，帶來刺激感和樂趣。一些大型賽事，往往被塑造成全城矚目、最激烈的盛事。賭博令參與者以為只是在參與遊戲，而當金錢被籌碼取代、投注亦可以電話、或網上進行時，會很容易讓參與者忘記了他正花真金白銀投注！

2. 賭博的幾會增多

近年賭博形式不斷增多：香港一星期已有兩次賽馬，投注站不斷增加，賭業蓬勃的澳門一星期亦有兩次賽馬，四次格力狗比賽，又有麻雀館，大型賭船，賭場，以及形形色式透過電話、互聯網投注的外圍賭博。賭博機會增多使人更易參與賭博。研究顯示近八成香港人曾參與賭博，保守估計賭波合法化後，參與賭波的人數將會由約 8 萬人上升至 112 萬人。

3. 賭博提供贏錢的機會

以小博大是賭博對人最大的誘因。為吸引人繼續投注，很多賭博玩意，如老虎機的設計，會先令玩家贏取小量金錢，但最終會使賭客愈輸愈多，一發不可收拾。



#### 4. 在賭博中經歷冒險、刺激和逃避

在賭博時，人的緊張程度會升高。據一些研究投注輪盤者的心跳時發現，輪盤在轉的時候，玩家的心跳快了一倍以上。結果若然贏了，緊張的情緒會被快樂和振奮所取代。若然輸了，玩家會變得激動，心有不甘繼續投注，希望可以回本，而實際上他們只會繼續輸下去。由於賭博帶來刺激，它提供了娛樂性，亦使參與者可以逃離現實，帶參與者進入夢幻世界，擺開日常生活的壓力。

#### 5. 賭博給人一種控制感

賭博使人以為可以控制自己的命運，做出決定，擁有成就感。賭博是讓參與者自行決定下注，因此給予人一種控制感，只要繼續投注，這種感覺就會持續。當贏錢時，賭徒會覺得自己能解決問題。這控制感對於在生命中感到無能為力及滿有挫敗的人特別吸引。

#### 6. 賭博很快就有結果

相對一般投資，賭博的一個特色就是很快就知道結果。對於那些急功近利，沒有耐性的人，賭博是十分吸引人的。除很快知道輸贏外，很多賭博玩意設計，如舒適的環境，不擺設時鐘等，使人不停投注，不能制止，最後泥足深陷，不能自拔。

### 引致問題賭徒的心理因素

根據研究，問題賭徒大多來自問題家庭。他們可能從小就對自己有負面看法，覺得自己無用。然而，單一的童年經驗並不一定會導致上癮，但一連串的組合就有可能形成賭博問題。例如：

#### 1. 金錢成為家庭的重點

家庭重視金錢可能是因為缺錢，或者正正相反，因太富有而娛樂支出數目非常大。當賺錢變得重要，而賭博冒險是一個可賺快錢的方法時，就很容易沉迷賭博。

#### 2. 家庭成員鼓勵賭博

很多問題賭徒從小就在家接觸賭博。研究顯示超過一半的問題賭徒，其父母有賭博或者其他上癮問題。

### 3. 模仿家人參與賭博

當家長沉迷賭博的時候，往往會忽略子女。因為他們不工作的時候，就沉迷賭博，或在設法籌錢還債。爲了得到家長注意，小孩子，特別是與有賭癮家長同性別的小孩子爲了令家人注意，會讓自己對賭博有興趣。因他們以爲自己投入賭博時，他們可以與父母建立話題，因而感到親密。

### 4. 家庭破碎或分裂

小孩會因父母離異或過世而受到傷害，失去至親的經驗可能造成長久的不安全感，以至懷疑自己的價值，減低自信心。家庭關係緊張，會讓小孩困惑，受到傷害、有罪惡感、氣憤，覺得自己對情況無能爲力。賭博帶來的刺激感，可以令人暫時離開現實環境，稍稍減緩情緒上的傷痛，是逃避現實的方法。

### 5. 小孩受到虐待，感到自卑渺小

小孩受到虐待或強暴，會摧毀其自尊心。一些小孩在家中或學校裡不被重視，充斥著自尊低落、沒有自我價值等，賭博讓他覺得充滿力量，可以有立即的控制感。

### 6. 用賭徒身分建立地位

因著自尊心低落，少年賭徒會以賭博建立自己與眾不同的形象。很多以賭博爲題材的故事和電影，都只會隱藏失敗，宣揚成功。當賭徒在輸錢時表現出毫不在意的樣子，更能增加地位，建立一個很 Cool 的形象。若然贏了錢，賭徒就會覺得自己很特別，是個成功的表表者。

問題賭徒往往向親人伴侶編造故事，製造假象。當被發現他沉迷賭博後，他們會有用不完的方法推卸責任，責怪家人，使對方內疚。他們不願意面對自己的問題，也常以說謊來逃避，也不相信自己已經賭得不受控制，而且還會繼續輸下去。如果要被迫面對賭博問題，他們會試圖將對話轉成吵架，藉吵架將焦點轉移到對方，也可能會借故離開家門，失蹤好幾小時。讓對方覺得沮喪、內疚。結果令賭徒和家人更疏離，破壞彼此的關係。

## 賭博是不合宜的行為，所以不應被鼓勵

要了解為什麼賭博是不合宜的行為，首先要了解賭博的本質是什麼。

### 賭博是什麼？

賭博是於相方同意下，基於人為的風險，而達成財物轉移；在賭博當中，勝利者所賺取到的，是來自對方所失去的。而賭博並不會為個人或社會創造任何實質的商品及財富，也沒有直接提供任何服務。

所以正常的投資、做生意、買賣並不是賭博，因為投資雖有風險，但並非人刻意創造的，在投資做生意中會為社會製造實質的商品及財富。而買賣是商品、服務與金錢之間的交易，相方都會有所得益。



### 賭博是不合宜和不健康的行為，因為：

1. 賭博背後是推崇一種運氣、完全靠僥倖的心態，並非實事求是地去創造

這種靠好運的心態，嚴重的還會腐蝕個人奮發的鬥志，使人只會看重短暫的利益，缺乏長遠目標。

2. 賭博背後是出於貪婪、自私的心態

有人認為自己不介意輸錢，但其實賭博之所以引起刺激，就是因為賭博有輸有贏，使賭徒感受到刺激和滿足感，若贏錢、輸錢都完全毫不介意，那人根本難以從賭博中感受到刺激，亦不會喜歡賭博。

3. 賭博所賺得的，是來自他人不情願失去的，有違愛人的原則

由於賭博所賺取的是對方不情願下失去的金錢，所以違背愛心的原則。因為賭博背後是推崇著僥倖、貪婪和自私的心態，所以社會上有不少人認為賭博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為。

#### 4. 長期賭博使人變得自我中心，影響人際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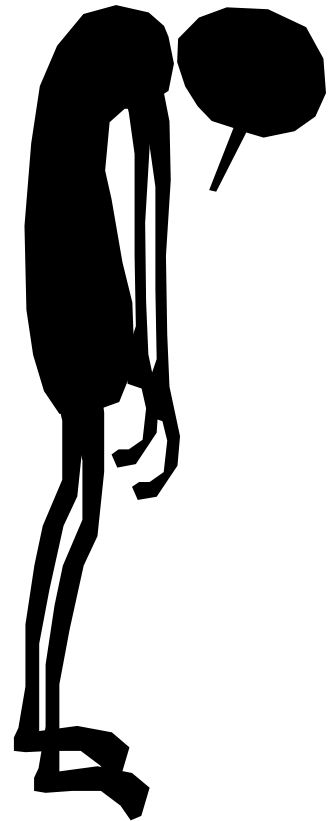
由於賭博行為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勝負的關係，（你贏我輸，或我贏你輸）與互利合作的關係相反，長期參與賭博會使人變得好勝，喜與人競爭比較，自我中心，嚴重的會影響人際關係。不少沉迷賭博的人口中只掛著錢財，時常斤斤計較，不關心身邊的親人朋友。

#### 5. 賭博是一種沒有生產性的活動

賭博只是勝方和負方的錢財轉移，根本不會為社會帶來更多財富及商品，反而因賭博帶來的禍害，正損耗著大量社會資源。

#### 6. 賭博容易使人沉溺

美國心理疾病研討會出版的「心理疾病診斷統計手冊」，早已將病態賭博判定為精神病的一種。而賭博亦產生不少社會問題，如忽略親人、負債、精神病、盜竊、甚至自殺等，除影響賭徒本人外，其家人、親屬，同事朋友亦會受影響。



---

賭博問題教材套第 5 部份

## 聖經對賭博的看法

1. 聖經強調人行事是靠著上帝的恩典和引領，而不是靠好運，因世上一切的事都掌握於上帝手中，僥倖的心態是將運氣當作上帝。
2. 聖經強調人於世上的角色是管家，因世上一切的事物都是屬上帝所有，人只是代上帝管理、運用財物（創 1:26-28; 太 25:14-30），以達致榮神益人的果效；而不強調個人擁有財物。參與賭博只是將屬於上帝的當為己有，將之處於風險中。

（創 1:26-28）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3. 賭博是嘗試賺取別人失敗所失去的，有違聖經所強調愛人的原則。愛是彼此的付出、彼此的建立及支持，是合乎真理的，為的是榮神、益人。

(林前 13:4-8)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

4. 聖經所強調的不是擁有，而是施予。(徒 20:35)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 2:4)

(徒 20:35) 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  
(腓 2:4)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5. 聖經勸勉信徒應當知足，因貪財是萬惡之根。

(提前 6:6-12) 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





賭博問題教材套

賭博**全面睇**

教材補充資料

## 問題賭徒情況問卷調查報告

編按：工業福音團契問題賭徒復康中心是本港第一間開展戒賭輔導工作的社會機構，透過教育工作、預防工作、治療工作和支援工作，幫助問題賭徒靠著耶穌基督，成功戒除賭癮，支援其家屬面對困難。中心亦訓練復康者及關心人士幫助其他問題賭徒，建立互助團契，更向社會教育沉迷賭博的禍害。對象問題賭徒及其親友。

自今年四月底開始服務以來，接觸到不少問題賭徒，他們有些自願、有些被逼來到中心見我們。這半年來，單是熱線電話已接近 500 個。來到中心作個別面談和接受輔導的賭徒及其家屬已經超過 120 人。起初是以記事簿形式記錄他們的資料，後來，為使我們更容易掌握當事人的問題，進而了解、接納和提供協助，我們便改用問卷形式記錄。在這眾多資料中，我們選取其中記錄較為詳盡的 76 份問卷，用來分析現時香港問題賭徒的情況，得出結果如下：

### （一）他們是誰？

結果顯示，問題賭徒多為男性，佔 70%，女性佔 30%。年齡 30-39 歲（46%），已婚（49%）。他們雖然年紀輕輕，「賭齡」卻有 11-20 年（36%）。從他們求助過程中，我們見到許許多多求助者的親人，特別是他們的妻子用不離不棄的愛去原諒、去支持她們的丈夫；更見到不少父子情和兄弟愛在他們中間。

在家庭背景對他們賭博行為的影響一題中：反映出家人好賭（16%）、父母不和（10%）、單親家庭（11%）對他們賭博行為都有影響。其中 35% 求助者沒有回答這題，可能目前的困境叫他們不能記及童年情況；亦可能有些早已出來工作，很少與家人接觸。因此家庭對問題賭徒的形成因素，有待進一步調查才可作任何結論。

### （二）他們的賭博經驗：

這些問題賭徒雖然大部份是三十多歲，但參與賭博經驗甚長，約為十七、八年，很多表示未達合法年齡已經參與賭博，甚至出入馬場和投注站。因而得知愈早參與賭博，愈容易變成問題賭徒。他們差不多每週最少一次參與賭博，大多數賭徒認為賭場和賽馬最為刺激（58%），不少日間在馬場賭完，晚上立刻到澳門賭場再賭過。

至於投注方面，他們的月薪中位數約為六千至八千元，但每月花費在賭博上的金錢會超過一萬以上，甚至超過二萬。不少一次過的投注額竟達二至三萬元，從這

些數字來看，大多數問題賭徒是借貸渡日的。不少問題賭徒表示他們現時能計算的債項約 20 萬元，但很多時候，他們是沒有計算向家人或親友所借的款項。

### （三）他們的境況：

問題賭徒的產生有著不同的因素，但不少認為自己想搵快錢（22%），同時想解決經濟問題（31%），也許因為要搵快錢才引致經濟有問題，需要再賭錢去填補所輸掉的債項，最後便形成「貓捉尾」的困局了。

賭博令人情緒有所波動，甚至會增加投注額去維持刺激，屢賭屢輸的逼迫下，大多數賭徒感到情緒受困擾，從此再不能投入工作，又害怕為家人所知，自覺十分羞家，整天帶著成惶成恐的心情，所以用許多謊言去隱瞞事實，造成家人對自己的失望，更甚者，當感到無面目去見親戚朋友，不少問題賭徒便落得妻離子散、六親不認的地步。經濟陷入困境、靠借貸渡日，不少更因為無錢借，惶惶不可終日，一過著閃逃的生活。

### 工業福音團契 問題賭徒復康中心

地址：長沙灣長發街 28 號安發大廈 2A 熱線電話：27487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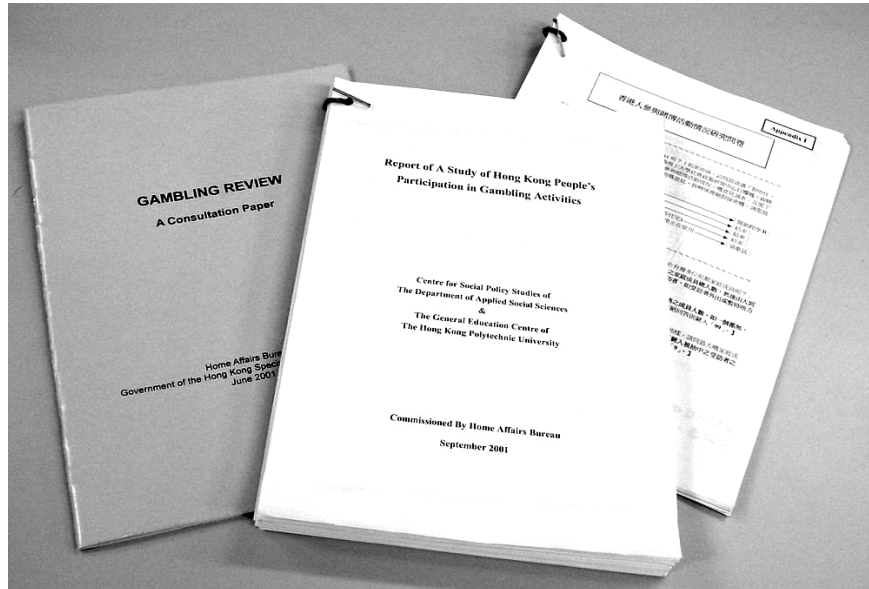
開放時間： 熱線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30 至下午 9:30

小組時間星期四下午 2:00-4:00 星期五下午 6:30-8:30



工業福音團契問題賭徒復康中心學員正作見證分享





## 對賭波應否合法化的十大啓示

# 解讀「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報告：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專業助理郭毅權博士

在討論賭波合法化的問題上，明光社及很多有關機構曾指出：在沒有就本港賭博情況進行深入調查研究之前，不應引進任何新的合法賭博。由於政府於早前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對「香港賭博問題」的研究，基督教服務處專業助理郭毅權博士特作出回應，解構「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報告。

在早一陣子鬧得熱哄哄的賭波應否合法化問題，隨著諮詢期的結束，議題已暫時在公眾議程上擱下。但話得說回來，政府的諮詢文件雖然題為「賭博問題諮詢文件」，但實質只探討應否將賭波合法化。而文件提到香港的賭波人口有 12 萬至 34 萬人，涉及投注額達每年 200 億元。這些驚人數字，更「成功」令不少市民以為只有將賭波合法化，才能解決問題。幸好，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的「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及時出籠，讓市民對有關情況有更多掌握。

這裡順帶一提，這次政府「先有建議、後再研究」的政策制訂方法，實在是本末倒置、貽笑大方。這程序一方面既不合邏輯，也違背公共政策的制訂應以「事實為本」的原則；而另一方面，也對負責研究的機構不公平。因為無論他們的研究是如何科學化和客觀，總難免被人以陰謀論看待，對研究結果抱懷疑的態度，直接影響其可信性。不過本文的重點不是討論公共政策的制訂過程，這點即管就此打住，待日後有機會再談。

## 研究方法

該研究使用的方法，基本上是客觀和可信的。研究主要分為兩部份：全港抽樣調查和學生問卷。全港抽樣調查是採取「改良隨機電話抽樣」的方法，用電話訪問了 2,004 名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的香港市民，成功率為百分之 57.4。對於以電話進行的調查來說，這個成功率是十分不錯的。但有一點要注意的是，報告書中並不是採用「成功率」去計算，而是使用學者 R. Groves 提出的「合作率」計算。「合作率」是以成功完成訪問的問卷數目，相對於所有成功接觸到的有效樣本而計算的；因此不包括未能接通、一開始便拒絕而未能核實是否符合抽樣準則、沒有人接聽、或並非住宅電話等。假如將這些嘗試也計算在內，則「成功率」只為百分之十三。不過，現時以「合作率」計算，也是合理的做法。

但關於學生問卷部份，是先由研究小組發信邀請 564 間學校參與，最後有 68 間同意參加（即百分之 12.1）。研究小組從每間學校隨機抽取一班學生，成功收回自填問卷 2,000 份。但由於這部份的學生樣本，並非完全是隨機抽樣的，所以在閱讀其結果時應留意這個研究限制。正如報告書內指出，這些成功樣本的意見是否能代表未有參與的學校學生的意見，是未能確定的。雖然有上述限制，這項研究所採取的方法，仍是合理和可接受的。

但研究方法正確，卻未必表示其結論都是合理的：因為數字是中立的，但如何理解和闡釋，尤其是如何作出建議，則無可避免地會涉及研究員的判斷。本文因此也嘗試根據這研究所得的數據作出另類分析，希望能協助讀者從另一個角度去理解這些數字。這項研究的範圍其實也包括各種賭博形式，但由於始作俑者是「賭波合法化」問題，本文也會集中在這個範疇作出分析。當然，筆者更希望各位讀者有一個獨立批判思考能力，作出自己的判斷。以下是根據這些研究數據而得到的十大啓示。

### 啓示一：參與賭波人口只佔少數

政府在推出「賭博問題諮詢文件」時，表明本港的賭波人口十分龐大，達到 12 至 34 萬人。而由於參與的人數龐大，警方的打擊行動也不可能完全收效，因此倒不如將之合法化，以免稅收落入不法份子手中。但從這次研究所得，**只有 1.6%（約 7 萬 8 千人）的人口參與本地賭波活動（報告書 p.14, Table 3.10），而並不如政府所說的「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賭博問題諮詢文件」p.18）。**以香港警方的效率，縱使未能完全杜絕非法賭波活動，也絕對有能力加以控制，這總比「未戰先降」來得光采。

## 啓示二：合法化會令賭波人口上升 13.4 倍

研究又發現，一旦將賭波合法化，將會有 23.1%「肯定會／好可能會」因此而賭波，即現時的 14.4 倍（即由現時 1.6% 的 8 萬人劇增至約 112 萬人）（報告書 p.21, Table 3.26）。換句話說，賭波合法化將令 100 萬原本沒有賭波習慣的市民陷入賭網。即使單單計算「肯定會」的，人數也有 51 萬（10.5%）。換言之，**政府將會「拖更多人落水」，使他們不能自拔；因為根據這研究所得的數字，將有額外八千至二萬人「有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比率為 1.85%）。**

## 啓示三：現時已有足夠賭博途徑

在這些即將成為賭波人士之中，其實有 91.3% 已循其他賭博途徑滿足他們的賭博慾望（報告書 p.21, Table 3.27）。其中最多人參與的是六合彩（64.2%）、其次是社交賭博（45.9%）、賭馬（30.4%）、以至澳門賭場（12.1%）和賭船（4.3%）（報告書 p.14, Table 3.10）。**將賭波合法化，對他們來說只不過是錦上添花。**換句話說，他們在賭博方面的需求，其實已可透過現有途徑加以滿足，而不需要靠政府提供賭波途徑。

## 啓示四：合法化會令賭博金額上升

該研究又顯示，有 23.1% 被訪者表示，一旦將賭波合法化，他們「肯定會／好可能會」增加投注金額（報告書 p.21, Table 3.28）。**這結果反映出，將賭波合法化，不單會令更多「新丁」加入賭波行列，及令「病態賭徒」的數目增加，甚至會加劇問題的嚴重性。**隨著這些惡化情況而來的經濟問題、家庭問題、和人際關係問題等等，更使人擔心。

## 啓示五：對賭波活動沒有危機感

研究報告又提及，只有 1.7% 的被訪者認為賭波是「賭博」，認為是「娛樂」的也只有 1.1%，但卻有 83.1% 認為是「刺激」。這個印象和他們對「賭場」和「賭船」的印象很相似（報告書 Table 3.24，Table 3.32，Table 3.31，Table 3.19）：

認為性質屬於	賭波	賭船	賭場	賭馬
賭博	1.7%	1.6%	1.6%	78.8%
刺激	83.1%	81.0%	86.9%	0.7%
娛樂	1.1%	2.8%	2.2%	20.6%
社交活動	17.7%	26.0%	19.3%	0.2%

但從對所謂「病態賭徒」的歷程特徵來看，這種「刺激感」往往是導致他們泥足深陷的元素。而賭徒亦很多時會因為忽略了這種危機感，直至沒有回頭路時才驚覺。這時，他們可能已到了「侷賭」的階段而不能自拔了。

#### 啓示六：成爲「病態賭徒」的機會率大增

事實上，報告書也指出，有參與賭波的人士成爲「病態賭徒」的機會率，是「非賭波人士」的3倍（報告書 p.32）。此外，雖然整體只有1.6%被訪者有參與賭波，但在「病態賭徒」之中，卻有13.5%有參與賭波（報告書 p.29, Table 3.40）。從這些數字可以看到，「病態賭徒」參與賭波的比例是大大超過一般賭徒的。

#### 啓示七：青少年已陷賭波陷阱

該研究又發現，縱使有70%的18歲以下被訪者認爲賭波的性質是賭博，但仍然有4.2%有參與賭波（整體15-64歲的被訪者只有1.7%）。他們之中，也只有45.7%認爲賭波是「刺激」（報告書 p.49, Table 4.35）。明顯地，他們是明確知道賭波的性質是賭博的，但仍甘於參與，這不得不令人擔心。

認爲賭波的性質是	18歲以下被訪者	15-64歲被訪者
賭博	70.1%	1.7%
刺激	45.7%	83.1%
娛樂	67.2%	1.1%
社交活動	22.4%	17.7%

另一項使人擔心的發現是，有22.4%的青少年認爲賭波是社交活動。由於青少年是很容易受朋輩影響的，賭波合法化對青少年的影響，可能會嚴重到令人無法想像。

#### 啓示八：合法化會令更多青少年陷賭網

在青少年被訪者中，若賭波一旦合法化，將有14.4%「肯定會／好可能會」參與賭波（約20萬人），亦即是現時4.2%的3.4倍（報告書 p.52, Table 4.42）。單計「肯定會」的，也有6萬5千人。再加上「啓示七」中提及他們可能會很受朋輩影響，即使每一名「肯定會」賭波的青少年會影響3名青少年朋友，將來有機會參與賭波的青少年數目將是十分龐大的。由此引申而來的青少年問題、學校問題、和家庭問題，更會使人側目。這樣，香港社會肯定會得不償失。

### 啓示九：合法化不能阻隔青少年賭波

這次研究也發現，有 68.3%的青少年能透過朋友下注（報告書 p.45, Table 4.28）。這亦即表示，**賭波一旦合法化後，即使政府立例禁止 18 歲以下青少年投注，但他們也可用其他間接途徑投注（即使不是透過非法途徑）。**要防止青少年參與賭波，肯定比想像中困難。

### 啓示十：青少年有危機成爲病態賭徒

縱然只有 4.2%青少年被訪者有參與賭波，但在青少年病態賭徒中，卻有 42.3%有參與賭波（報告書 p.54, Table 4.46）。事實上，該報告書也明言：**「很多病態賭徒都是從他們的父母、親戚或鄰居學到賭博的。他們覺得賭博不單是社會及文化上接納的，更是一種能促進社交和富有娛樂性的消閒活動。在對賭博失去自制能力之前，所有病態賭徒都已曾參與社交賭博或消閒賭博一段時間。」**（報告書 p.78，原文爲英文）。此外，青少年的「病態賭徒」有較大比率認爲賭波是「刺激」（69.2%）而非賭徒則只有 40.8%認爲是「刺激」（報告書 p.56, Table 4.506）。根據上述「啓示五」的討論，很使人擔心一旦賭波合法化，青少年將有不少成爲「病態賭徒」。

### 總結

本文嘗試運用由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的「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進行再分析，結果發現**賭波合法化不單會令賭波的人口和金額上升，病態賭徒的數目也會因而增加。更使人擔心的是，青少年受到的負面影響，將會十分嚴重。**

反對賭波合法化的人士，經常被政府及其他贊成者抹黑爲「道德主義者」（這名詞本無貶意，但在這場爭論中卻往往被用作負面的描述）。本文便是希望透過「事實爲本」的方式，使用「官方」數據去提出賭波不應合法化的理據。但更希望的是讓讀者對理大的研究有更深入的了解，以便作出獨立的判斷。



## 突破機構 2002 年「賭博與香港家庭研究」 結果撮要

突破機構資訊研究組

1. 研究於 2002 年 3 至 4 月進行，突破資訊研究組以隨機抽樣電話普查的方式，成功訪問本地 1418 個家庭，訪問回應率是 46.6%，標準誤差少於 2.6%。
2. 訪問對象是本地 15 至 64 歲的家庭成員。受訪者年齡平均為 34 歲，女性較多 (56.9%)；大多在香港出生 (74.8%)，在國內出生的受訪者中，平均居港年期為 23 年。
3. 本港家庭參與賭博情況：
  - ◆ 本港 81.7%的家庭最少有一名成員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包括 7 類型：1)六合彩；2)賽馬；3)外圍賽馬、賽狗、六合彩；4)賭波；5)澳門賭場、賭船、賭檔、麻雀館；6)網上投注賭博；7)與親友打麻雀、賭樸克 (social gambling)；只有 15.5%的家庭是完全沒有接觸過任何形式賭博。
  - ◆ 平均每個家庭有 2 名家庭成員參與賭博，相等於每個受訪家庭成員的一半人數。
  - ◆ 本港 71.7%家庭有參與買六合彩；54%家庭有與親友打麻雀、賭樸克；49.3%家庭有參與投注賽馬；9.4%家庭有成員於過去一年去澳門賭場、賭船、本地非法賭檔、麻雀館等高危賭博活動；6.4%家庭有賭波。
  - ◆ 每個家庭每個月花在賭博上的金額，平均值(mean)985 元，中位數 400 元。
  - ◆ 參與賭博的家庭成員主要是受訪者自己 (68.5%)、受訪者的爸爸 (40.1%)、媽媽 (31.0%)、丈夫／太太 (35.8%)、兄弟姊妹 (26.6%)。
4. 家庭受賭博的衝擊
  - ◆ 在受訪的家庭中，約一成二 (11.9%) 表示最近三、四年曾因家人賭博的事而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 (見 1 至 10 項)。
  - ◆ 最近三、四屋企因為屋企人賭博既事，而出現以下既情況：  
(令家庭財政困難)

- 1) 2.0% 本來用黎屋企買、買衫、交費用、買日用品既錢，用左來賭博。
- 2) 2.1% 本來儲起，用黎屋企人去旅行、或者幫屋企買野既錢，用左來賭博。
- 3) 3.5% 因為賭博，屋企人問你或者問其他屋企成員借錢。
- 4) 1.1% 典當或者變賣屋企既物件、貴重物品，用來償還賭債或者賭博。
- 5) 1.3% 因為賭博既原故，你或者你既屋企人需要加班工作／額外工作去賺錢。

(令家人相處關係轉差)

- 6) 6.2% 因為賭博，屋企人之間出現講大話或者互相隱瞞的情況。
- 7) 4.3% 屋企人曾經因為賭博既問題而互相爭吵或者大打出手。
- 8) 7.1% 因為憂慮與賭博既問題，屋企人變得容易煩躁、不啾不睬。

(令家人情緒受困擾)

- 9) 3.7% 因為擔憂屋企人賭博既事，覺得難以集中精神番工／返學。
- 10) 1.6% 因為擔憂屋企人賭博既事，覺得難以結交朋友或者同朋友保持交往。

- ◆ 綜合以上資料，5.4%家庭曾因賭博的事影響家庭財政、10.5%令家人相處關係轉差、3.8%令家人的情緒受困擾。
- ◆ 二〇〇一年人口普查顯示本地有 205 萬個家庭，以此推算，本地約超過 24 萬個家庭近年因家人賭博的事而受到衝擊。
- ◆ 在受影響的家庭中，最多出現的三項情況是：1)屋企人變得容易煩躁、埋怨、不啾不睬 (50.3)；2)屋企人之間出現講大話或者互相隱瞞的情況 (46.7%)；3)屋企人曾經因為賭博既問題而互相爭吵或者大打出手 (29.0%)。三項都是有關家人相處關係轉差。
- ◆ 這些曾受賭博衝擊的家庭，家人參與賭博的比率明顯較多，特別是「賭馬」(79.3%)、「澳門賭場、賭船、本地非法賭檔、麻雀館」(20.1%)及「賭波」(16.6%)三項 (chi square,  $p < .000$ )；。
- ◆ 此結果與民政事務局委託理工大學進行有關港人參與賭博活的研究結果吻合，報告指最高機會成為「問題或病感賭徒」，部分的條件正是參與「賽馬博彩」、「賭場賭博」及「賭波」人士。
- ◆ 曾受賭博衝擊的家庭，參與賭博的家庭成員數目明顯較多，平均每個家庭有 2.4 人 ( $t \text{ value} = -2.707, p < .000$ )。
- ◆ 受賭博衝擊的家庭，每月賭博的金額 (平均值=2245 元，中位數=1000 元)，平均高達其他受訪家庭的 3 倍 ( $t \text{ value} = -2.776, p < .010$ )。
- ◆ 研究同時發現，來自曾受賭博衝擊家庭的受訪者，他們的個人心理健康

較一般受訪者差，如對未來較為悲觀（ $t$  value=3.475,  $p<.010$ ）、自我價值不高（ $t$  value=5.319,  $p<.000$ ）、生命目標不夠明確（ $t$  value=4.100,  $p<.000$ ）；在人際及社會支援上，他們較少感到家人及朋友的支持（ $t$  value=5.496,  $p<.000$ ），對社區及旁人缺乏信任（ $t$  value=2.719,  $p<.010$ ）。

## 5. 對賭博及賭波合法化的態度

- ◆ 過半數（55.8%）的本地受訪者對賭博持較中立的態度（「只要唔太過份就無問題」），兩成多（27.9%）持較負面的看法，包括「賭博始終有 D 唔好」、「浪費時間同金錢」及「累己累人」；一成多（15.3%）持正面的觀點，認為是「一種好好的娛樂」或「一種搵倒錢的方法」。
- ◆ 對於政府為足球提供認可的賭博途徑（即賭波合法化），贊成（53.1%）及反對（33.9%）的比率與先前的數項調查差不多，無意見或中立的佔 13%。
- ◆ 無論受訪者對合法賭波的態度如何，有超過一半（52.7%）受訪者憂慮合法賭波後，長遠來說會增加及加劇本地家庭問題的發生，只有三成（32.0%）認為不會出現以上情況，一成多（15.3%）認為「可能會，又可能不會」。
- ◆ 此結果與突破於一九九九年尾進行有關擴大賭博的普查結果相近，顯示市民對擴大賭博的長遠影響，存在一定憂慮，特別是對家庭的衝擊。

## 6. 總結及建議

- ◆ 是次研究結果揭示了過去社會中賭博令家庭所承受的代價。一成二的家庭約 24 萬戶曾受賭博衝擊，相等於本地每 9 個家庭便有一個曾受衝擊。
- ◆ 值得注意的是，賭博對家庭的衝擊，除了帶來財務壓力、破壞家庭和諧外，研究發現還會累及家庭成員的身心成長與發展，令家庭孤立，製造更多個人及社會問題。
- ◆ 研究結果指向，家庭受賭博衝擊後，內外都部缺乏支援，容易形成孤立，令家庭變得脆弱，成員發展受到障礙；當面對其他外來的衝擊時，會容易引發激烈的行動或其他社會問題。
- ◆ 若賭博成為普及的社會風氣，長遠來說，社會及個別家庭必然要付出更大的代價。
- ◆ 近日政府及社會服務界極其關注如何拓展社區資源，並成立「社區資源共享」基金，以提昇整體社會以互助互信為基礎的社會資本。是次研究正好證實，擴大認可賭博的方向與此背道而馳。
- ◆ 當賭博衝擊家庭的時候，會破壞家庭內外的互信關係，令家庭孤立，削弱整體社會的互信資本。
- ◆ 突破機構呼籲政府在考慮涉及社會整體發現的議題時，應以強化整體社會資源為依歸，貫徹政策，切勿因財政或個別問題的考慮，影響社會整體發展的方針。



## 香港市民對擴大賭博形式意見調查

明光社及突破機構

突破機構於 99 年進行了一項『市民對擴大賭博形式意見調查』，當中九成市民認為香港現時無需要增加其他形式的賭博活動。調查更發現，市民普遍憂慮批准合法賭波及興建賭場後，香港的賭博風氣會更加厲害，令青少年心存僥倖、產生不勞而獲的心態；市民同時擔心香港會出現類似澳門的治安惡化問題。

是次調查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晚上進行，由訪問員進行電話訪問。共撥出八千多個電話號碼，成功訪問了 2,026 個住戶，回應率達百分之二十七，當中 1,923 份為有效問卷。受訪者是本港 12 歲以上人士。

### 擴大賭博令賭風更盛

調查顯示，絕大部分受訪市民（90.0%）反對擴大賭博範圍，認為現時無需要增加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而平日有參與賭博人士也有八成多（86.5%）表示無需要增加。如果香港興建賭場，大部分受訪市民憂慮香港會出現類似澳門的治安惡化問題（75.4%），只有五成受訪者同意興建賭場可以振興香港的旅遊業（53.6%）。

有關增加合法賭波，五成受訪者同意賭波合法化可以打擊外圍賭博活動（55.6%），及令本地的足球事業更蓬勃（53.2%）。但市民同時認為，批准合法賭波之後會令香港的賭風更盛（70.7%）及令體育運動變質，出現「打假波」的情況（80.8%）。

擴大賭博影響青少年 調查又發現市民非常關注擴大賭博對青少年造成的影響，八成受訪市民憂慮興建賭場後會令青少年心存僥倖、產生不勞而獲的心態（81.4%），受訪者也認為准許賭波會令青少年對體育運動有錯誤的觀念，將健康的體育活動視為賭博的一種（68.0%）。至於近日政府准許十八歲以下青少年買千禧馬票及在千禧賽馬日進入馬場，六成多的市民持反對的態度（63.5%）；七成人認為因為彩金數字龐大，會令青少年以賭博的心態買馬票（71.1%）。

突破研究幹事陳之虎認為，是次調查反映市民大眾非常關注擴大賭博對青少年及社會風氣的危害，並反對讓十八歲以下人士接觸賭博活動。就是平日有參與賭博的人士，對擴大賭博也表示憂慮。

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表示，由於賭博容易造成不少社會問題，故此，政府在考慮增加任何形式的賭博（例如應否將賭波合法化和興建賭場等），以及放寬現有合法賭博的限制（如批准十八歲以下青少年購買馬票和進入馬場）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諮詢，研究由此可能引起的社會代價，並且重視建立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遏止賭風蔓延，避免青少年接觸或介入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

城市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助理教授黃成榮指出，政府或有關人士在提倡增加賭博形式或放寬賭博限制意見的時候，只重經濟效益，忽略了這等建議對青少年成長和對社會安全的影響。如果社會上繼續推廣這些功利主義、不勞而獲的心態，絕對不利於香港現時的社會重建，更不利於鼓勵青少年裝備自己，透過努力來獲取幸福和貢獻社會。



香港市民對擴大賭博形式意見調查新聞發佈會

## 鳴謝

鳴謝突破機構允許，轉載其研究結果。突破青少年研究資料庫是一個香港青少年研究調查資料網站，包括互聯網絡、icq、漫畫、電視、雜誌等傳播媒介、潮流文化、社區研究計劃、領袖素質量表、活動程序評估、青少年發展、心理健康、輔導介入策略。若有興趣，可到 <http://www.breakthrough.org.hk/ir/researchlog.htm> 參觀。

# 賭博對香港青少年的影響研究

明光社及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 前言

因為賭博而引起的社會問題日益嚴重，每天翻開報章皆可見到因嗜賭而欠下巨款、與家人爭執、被大耳窿追數以至自殺的新聞，而一些社會福利機構亦處理不少因嗜賭而疏於照顧子女、影響夫妻及家人關係的個案。令人遺憾的是政府從來沒有正視有關問題，包括：

1. 沒有透過社會福利署或社工機構，主動收集有關賭博引起各種問題的數據。
2. 沒有撥款就賭博引起的社會問題定期進行研究和分析，並向公眾發表，讓公眾認識問題的嚴重性。
3. 沒有調撥資源協助市民戒賭；作有關輔導；以及提醒市民避免染上賭癮。
4. 沒有如吸煙、醉酒駕駛及購買股票基金一樣，提醒市民有關的風險。
5. 政府高層經常高調參與賽馬活動，為賭博宣傳造勢；於民間批評馬會一些鼓吹賭風的手法時，政府官員急於為馬會辯護。
6. 面對近年賽馬及六合彩因投注額下跌而推出的多項鼓勵及方便投注措施（如贊助電視、電台節目；以手機及網上投注）大開綠燈，助長賭風。

基於賭風日益嚴重，明光社曾於 99 年底發起聯署登報行動，要求各界正視問題，由於反應熱烈，在扣除登報費用後，尚餘約十萬元，本社利用該筆餘款，委托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張宙橋博士及李德仁博士，就賭博對青少年的影響進行深入調查，以彌補這方面研究的空白（各大專院校以往極少就賭博問題作深入研究）。有關研究報告的全文已在本社網頁刊登 <http://www.truth-light.org.hk>，各界人士亦可親臨本社之資源中心查閱。以下是報告的主要內容：





賭博對香港青少年的影響研究發佈會

本研究主旨在分析賭博對青少年以及他們家長的影響。數據來源是在 2000 年 4 月到 6 月對 12 歲到 19 歲青少年及他們家長所進行的隨機抽樣調查。樣本包括 1,055 位青少年及 262 位他們的父母。

經過統計分析，可以發現較多賭博的青少年，會有以下負面影響：

- 較多感到不夠錢用  
即：覺得錢夠用的程度 低 20.2 分 (31.22%)
- 較易受賭風影響而產生違法的意念  
即：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的信念 低 19.2 分 (40.68%)
- 學習表現較差 低 17.3 分 (35.45%)
- 工作表現較差 低 16.2 分 (28.93%)
- 學習時間較少 每日少 2.18 小時 (54.64%)
- 較少關心父母及家庭 低 21.8 分 (33.23%)
- 公民意識較差 低 15.6 分 (24.72%)
- 做事的精力較低 低 24.6 分 (43.23%)
- 欺詐心態則較高 高 6.6 分 (35.48%)

分析結果亦顯示，家長較多賭博，對青少年亦會產生類似影響。而越多賭博的家長，在工作及經濟上的問題和管教子女的困難越多，而越少用關懷性的方式管教子女。

結果顯示賭博對青少年的影響是全面的，在經濟適應、才能發展、社群整合及身心維持方面都有不良的效應。簡單來說，由於用了時間和資源在賭博上，用在其他地方的時間及資源勢必減少，這取代過程明顯解釋賭博的許多不良影響。以下我們會重點介紹一些調查結果。

**綜合以上的分析，賭博對家長和青少年的影響，有幾點是特別值得注意的：**

1. **賭博是會上癮的行為：**過去的賭博行為對將來的賭博意欲影響甚大。影響賭博意欲的主因，是過往的賭博行為。
2. **賭博習慣有不良影響：**經常賭博對青少年的身體、經濟狀況、學習、工作及公民心態均有不良影響。
3. **賭博的不良影響是快速的：**明顯地，賭博的次數越多，自覺做事的精力就越少。
4. **賭博的不良影響尤其突出：**經常賭博對青少年有各方面的額外不良效應。最突出的是對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的信念，最多可降接近兩成。
5. **網上賭博對騙財及欺詐心態及賭博意欲的影響較大：**其中對騙財經常性的效應最明顯。
6. **賭博直接降低儲蓄：**賭額越多，儲蓄越少。
7. **豪爽的賭博是欺詐心態的先兆：**青少年用作賭博佔收入越多，越能預示出欺詐心態。這關係是排除了之前的賭博行為之後的額外效應。
8. **借錢不值得讚許：**青少年因賭博借錢越多，進行偷竊行為及不夠錢用的可能性有顯著增加。
9. **家長的賭博令青少年子女身心受損：**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青少年子女做事的精力便顯著較低。而家長每週賭博的日數越多，子女的工作表現就顯著越低。
10. **父母在子女形成的賭博形象，對子女有不良影響：**子女對父母賭博印象越深，越表現出顯著較低的學習表現、工作表現、關心父母及家庭、公民意識及夠錢用的感受，而表現出較多的公民意識。而其中對學習表現負面效應更是明顯。
11. **家長賭博，對管教子女有不良影響：**賭博越多的家長，越顯著多感受到管教子女的困難，而越表現出較少的關懷性管教、啟發性管教及每天管教子女時間。
12. **家長賭博，對工作及經濟產生問題：**賭博越多的家長，相對於沒有賭博的家長，感受到的工作及經濟問題顯著越多。
13. **家長賭博，是與配偶衝突的因素：**在過去半年有賭博的家長，與配偶衝突的程度顯著高近四成。

# 從美國經驗 看賭博合法化

關 啟 文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  
哲學系助理教授

近年(特別在90年代初)美國很多州都把彩券和賭場合法化，現在完全沒有合法賭博的只有猶他州和夏威夷。在1995年，美國人花在賭博的金錢達五千億美元，超過國防預算，在1989年則只是240億。不少學者研究賭博蔓延對美國的影響(參J Vogel, Crapped Out; Evans & Hance, Legalized Gambling: For & Against)，他們的成果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 賭博稅是否「劫」貧濟富？

賭博與買車、吃喝和看電影等消費不同，正正是對那些負擔不起的人，賭博有最大吸引力。高收入者往往把賭博看作娛樂，而不少低收入者則把賭博看作投資(但通常不會成功)。粗略估計，窮人花在賭博的錢，以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是中產階級的2.5倍。如明尼蘇達州1989年推行彩券，在貧民區的銷售量就比富裕區的高多了(德州的经验也相仿)。俄立崗州州立大學的教授DJ Brown在1990年調查三千個俄立崗州居民，發覺低教育水平者買了最多彩券。在加州，窮人花在彩券的百分點比較富有的人高15個百分點。在紐約州，每年收入低於三萬美元的家庭在1992年，所交的入息稅佔總數的9.66%，但他們買了三分之一的彩券，而最低收入組別在彩券的花費(以收入百分比計算)是最高組別的八倍。

增加稅收有很多方法，假設政府徵收每人一千元的人頭稅，看似一視同仁，但肯定會被人詬病，因為對一家幾口的低收入家庭，幾千元可是沉重負擔。所以為了促進社會平等，大多數政府的稅制都是累進

(progressive)的，然而賭博稅卻是「累退」(regressive)的。嚴格來說，賭徒是「自願」的，所以談不上是「劫貧」，也有論者會反對政府扮演家長的角色。但香港的貧富懸殊近年已經加劇，這趨勢也會持續下去(如因為經濟轉型、倚賴資訊科技)，政府有需要火上加油嗎？(特別不可忘記喜愛賭博的香港人已甚多選擇。)

## 賭博合法化可遏止病態賭博？

美國經驗顯示，賭博合法化後，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數目通常會增加(參1994年由Aspen Institute和福特基金資助的研究)，有時會激增至五倍。如艾奧華州的賭船開業後，問題賭徒增加了三倍(由1.7%到5.4%)。新澤西州合法化彩券後，輔導熱線收到的電話中，承認沉迷彩券的人由16%增到43%。在明尼蘇達州，由1990年到1994年問題賭徒增加了兩倍，在1995年超過十萬(人口的3.2%)，病態賭徒約有38,000。在1985年只有一組匿名賭徒，但在1995年則有49組。而明尼蘇達州大學的研究顯示，有賭博問題的青少年也由1990年的2.9%增加到1992年的3.5%。

賭博合法化可遏止病態賭博的說法，不單與數據不吻合，也與常識不符。雖然現時法例的阻嚇效果不高，但也不是完全沒有，有些人會因賭波仍未合法而不參與。其實贊成賭波合法化者也應承認這點，因為他們常說合法賭博會將非法賭博的收益汲納，然而合法賭博常與非法賭博並存，而且非法賭博會提供方便、優惠和新花式，那為何不少人會選擇合法賭博而不是非法賭博呢？不就是因为市民始終對犯法或多或少有些顧忌嗎？此外，仍然有很多人認識如何賭波或身邊不多朋友賭波，雖然已有一些報紙把體育版變成波經版，但在其他報紙和電子傳媒中仍未普及。可以預見賭

波合法化後，賭波的盤口和分析將會與現時馬經那樣無處不在，耳濡目染加上蔚然成風，很難想像賭波不會更普及。提倡者也說賭波合法化會令球市更加蓬勃，增加的人不正是賭波的人嗎？

的確大多數人不是病態賭徒(但不好賭的人可能酗酒或沉迷股票也說不定)，我們不用妖魔化賭博，從這角度可「以平常心看賭博合法化」，但當我們想到對有問題的人來說，他們自己和家人的前景都很黯淡(甚或悲慘)，又能否一句「平常心」就了事呢？

### 合法賭博能杜絕非法賭博？

賭博合法化也可能進一步促進非法賭博，聯邦政府1976年的報告指出，四分之一參與合法賭博的人，也參與非法賭博。沒合法賭博的州有9%人口非法賭博，而在那些容許三種合法賭博的州，則有22%人非法賭博。賭博合法化減低賭博的負面形像，增加了賭博人口，也擴大了非法賭博的市場。1995年FBI估計每年非法賭博的金額達400億。可能以前提倡賽馬合法化的人也相信這樣會杜絕香港的非法賭博，但今天的非法賭博真的少過以前？不單外圍馬屹立不倒，其他非法賭博也如雨後春筍。其實每種賭博失去新鮮感時，收入會自然減少，美國的彩券和賭場也往往如此，所以州政府為了維持收益，要常「搞新意思」，把賭博形式推陳出新，有論者說政府也會收賭博稅「收上癮」！香港政府是否要走這條路呢？

### 賭博對經濟和社會利多害少？

賭博本身沒有製造任何產品，也不會創造新的財富(除了為賭場主人等)，所以並不能對經濟作出真正貢獻。賭博只是把經濟體系的錢由一處轉移到另一處，所賺的錢往往是「食」了(cannibalize)其他經濟項目的錢而已。如大西洋市在1978年開設賭場，希望能藉此復甦經濟，但結果是零售商舖關門(當舖則取而代之)，失業率上升，青少年罪案也增加。根據U.S. News & World Report，在1990到1992年開設賭場的55個郡，

與其他相似的郡比較，並沒有更高增長，而且有時本地的生意反萎縮了。伊利諾州大學經濟學家JW Kindt說，賭博合法化通常導致工作數目減少、稅項增加和經濟整體衰退，所以賭博或會帶來短暫收益，但長遠來說，每賺一元，便要支付三元。

最主要是病態賭徒產生的代價：偷竊、打劫、虧空公款、騙保險金、自殺、破壞家庭、開空頭支票、破產、受審、坐牢、親人承擔債務、治療病態賭徒的費用等等。問題賭徒對經濟做成的負擔，麻省Amherst市的Hampshire College的公眾政策系教授R. Goodman較保守地估計為每人每年13,200美元，有些估計則高達50,000美元。以明尼蘇達州為例，每年應付賭博問題的支出達二至三億美元；在威斯康辛州則大概是1.6億到4.56億。賭博產生的社會代價更難以用金錢衡量，隨同賭博的，常常是暴力和物業罪案的增加、酗酒、藥物濫用等問題，而問題賭徒前途盡毀、親人受苦、家庭破裂、心靈掙扎與內疚等，都是無形但可怕的代價。

應否合法化賭博是複雜的問題，我不想在這裡下定論。美國的經驗如何詮釋和應用都還有爭論的空間，但至少有些資料與支持合法化的論點不符，反對賭博合法化的人不一定是道德主義者，他們不用說賭博在所有情況都是邪惡的，也明白合法化賭博或會有短期效益，但他們基於社會公平、關懷弱勢社群和社會的長期效益等考慮，不認為合法化賭博就是最好方案。道德主義要不得，但在現在香港的環境，肆意嘲弄道德價值的反道德主義可能更要不得。不要寄望教育能解決所有問題，學校和家庭的道德教育在社會大氣候下，根本是有心無力。■

# 病態賭博(Pathological Gambling)

關活佳 英國心理學會會員 (持有賭博心理輔導員資格)

## 引言

近日港人關注「賭風」這問題,原因是較早前報章報導財神爺曾到美國賭城「視察」,跟著便有推測港府有意在港興建賭場。隨著「北大入」表態不贊同後,事情就淡化了。較近期的就是馬會發售千禧馬票及政府準許未成年人仕在除夕晚進入馬場,跟家人一同慶祝千禧來臨,而反對聲音就這次事件指政府容許未成年人仕入場觀看賽馬會助長賭風。

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所以反對賭博年青化就是保障社會的未來。筆者認為香港已有為數不少的年青賭徒(young gamblers),所指的是廿來歲而有固定收入或有借貸能力(包括大學貸款、信用咭透支等)年青人。香港是一個充滿賭博機會的地方——大部份港人都曉得及可合法地在家中打麻雀,鄰近的澳門有大大小小的賭場,馬會在馬季每週最少有兩日賽馬,而全年每週均有兩或三天可買六合彩。社交性的賭博(Social gambling)在香港是非常普遍的現象,而這也不構成什麼問題,但對一些人來說,他們的賭博行為已發展到病態賭博(pathological gambling)的階段,而這些病態賭徒及其家人實在需要有關政府部門、社會團體、學校及家庭工作者的關注及協助。

什麼是病態賭博(pathological gambling)?《張氏心理學辭典》指病態賭博為「沉溺於賭博、不能自拔、參與賭博已成為強迫性行為;以致演變到影響職業甚至傷害到家庭的地步。」

美國心理學會出版的《心理異常診斷統計手冊(第四版)》(Diagnostic & Statistical Manual IV)中就列出十項用來診斷病態嗜賭的準則,現意譯如下供大家參考:

1. 腦海常充滿賭博的事情,沉溺於以往賭博的經驗,計劃下次的「搏殺」,和想方法籌集賭本等
2. 需要逐漸加大注碼才可達到賭博的刺激

3. 多次嘗試控制,減少或戒賭,但都不成功
4. 當減少或停止賭博時會感到不安或煩躁
5. 以賭博來逃避一些問題或藉以暫時舒解不快的情緒(如:感到無助、內疚、焦慮和抑鬱)
6. 每當賭輸後,會再賭,希望「追」回所輸掉的
7. 向家人、輔導人員或其他人「講大話」來隱瞞自己的賭癮
8. 為找賭本原故而作了非法行為,如詐騙、偽造及偷竊等
9. 因為自己的賭博行為而傷害或致喪失了一些重要的朋友、親人、一份工作、一個事業或教育的機會
10. 因賭博以致債台高築而要靠別人作出金錢上的援助

若然以上有五項或以上的情況正發生在你或你的家人身上,相信你或你的家人已染上病態賭博。

## 病態賭博的禍害

美國有估計指成年人口中的百分之一至三的百分比可能是病態賭徒。一九九六年八月,美國總統克林頓簽署 Public Law 104-169 授權成立 National Gambling Impact Study Commission 對賭博在美國所構成社會及經濟影響作出全面研究。事實上北美國家早在很多年前已關注賭博對個人、家庭以致社會的影響。例如美國的「匿名戒賭會」(Gamblers Anonymous GA)早在一九五七年已由一些賭徒自發性地成立,一九六零年「匿名賭徒家人會」相繼成立以協助家人面對嗜賭者帶來的傷害。美國全國性非牟利組織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Problem Gambling 是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目的是發放有關病態(強迫性)嗜賭的資訊及推廣服務給予受嗜賭影響的人仕。賭博背後的潛在危險亦被美國醫學界確認。一九九四年美國醫學會( T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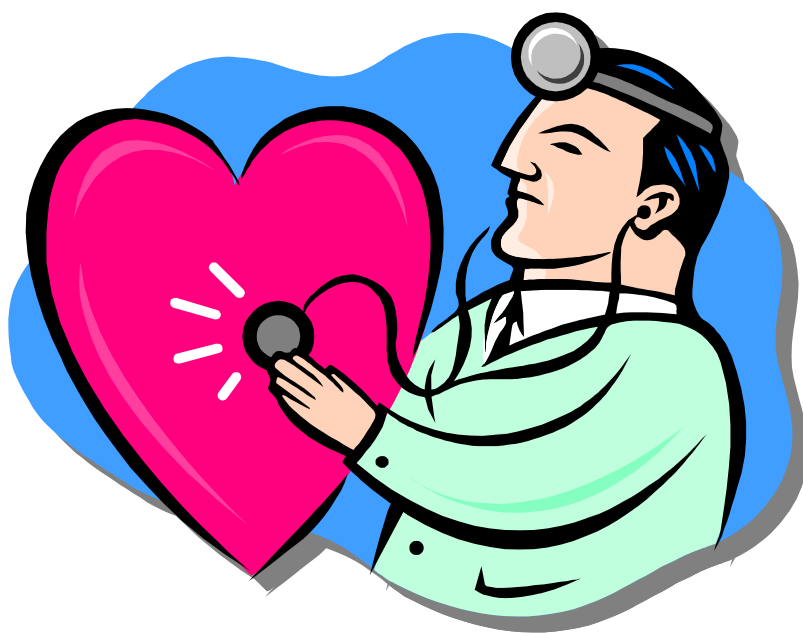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發表第 430 號議決:「賭博可成為一種強迫性行為」(Warning: Gambling can become compulsive behaviour)。

有外國研究指出病態賭博都與很多社會問題有關,如離婚、自殺、對子女的疏忽、個人精神及情緒受困擾及嚴重債務等。筆者從過往的輔導個案中發現一個嗜賭者的傷害是可延及三代——上一代是父母,及致自己和自己的配偶及兄弟姊妹,其次是下一代的兒女。嗜賭所帶來的傷害不只在於金錢上的損失,受害者在心靈、情緒以致身體健康上所遭的傷害實非用金錢可以衡量。美國紐約St. John University 的Dr. Lesieur 是研究嗜賭問題的專家。他的著作The Chase---Career of The Compulsive Gambler (1984)是研究嗜賭問題的必讀之一,Dr. Lesieur (1984)指出每一個病態嗜賭者身邊,可能至少有十至十七個受害者,筆者所見的個案中,亦有不只上述人數的受害者。總之,我們不可低估病態賭博的殺傷性。筆者嘗試用不同比喻來描述病態嗜賭的特性:

- (1) 病態賭博好像是染上一種癌症,像癌細胞一樣。這病態的影響會擴散至正常生活的各個角落,結果是嗜賭者的正常生活被蠶蝕(total erosion)。
- (2) 病態嗜賭好像是受一種電腦病毒入侵,它擾亂一些重要軟件程式,以致受害物不能正操作而失去原本功能(total dysfunctional)。
- (3) 病態嗜賭好像是被邪靈控制,有時身不由己,但卻由病癮操控而極之需要外界援手。

一九九七年加拿大賭博問題協會(Canadian Foundation on Problem Gambling CFPG)創辦人Mr. Tibor Barsony來港舉辦「輔導問題賭徒研討會」上曾說過病態嗜賭是一個個人靈性的問題,這說話言尤在耳,也是使筆者更有動力去研究病態嗜賭。

筆者九九年六月被邀往美國參與第十三屆賭博問題全國會議(13 th 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oblem Gambling),大會主要講員 Father Leo Booth 也提醒我們在治療嗜賭者的過程中絕不可忽略個人靈性(spirituality)層次的需要。



# 唯量的賭博政策

政府6月尾向公眾提交的賭博諮詢文件以「賭博問題諮詢文件」(以下簡稱文件)為題，徵詢公眾人士對於現行賭博政策的意見。文件中先交代香港的賭博政策，這亦是整個文件的重心，政府不斷強調賭博政策是貫徹始終，不過單分析文件，這個論點不攻自破，若細心分析香港近年關於賭博的趨勢及政府的反應，賭博政策的變動是顯然而見的。

## 已變質的賭博政策

政府去年11月提出《2000年賭博條例修訂》時向立法會介紹香港的賭博政策為「不鼓勵賭博，但容許受管制的合法賭博渠道存在。」<sup>1</sup>「不鼓勵賭博」明顯是在本質上不認同賭博這一個行為，但這並不表示要賭博在香港絕跡，因此後半部則是在量方面控制博彩事業。但大半年後，「不鼓勵賭博」已變為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受管制的認可途徑」，<sup>2</sup>文件中的賭博政策只顧及賭博多與少，把「不鼓勵賭博」字眼刪除意味著政府在本質上對賭博已沒有任何立場，甚至乎認為賭博只是一種娛樂事業。有學者指出這個賭博政策變化與美國政府70年代初期推動一連串賭博合法化時一樣，先把有關賭博的道德論點淡化甚至抹煞，然後把問題的焦點轉為多與少的爭論，這個變化把賭博問題的焦點由質的討論轉為量的討論。<sup>3</sup>

## 政府早已開放地接受拓展賭業

事實上早於99年9月當香港經濟不景時，

有商界領袖向港府提出以在大嶼山興建類似拉斯維加斯的賭城，當時的財政司曾蔭權曾到拉斯維加斯實地考察當地的賭場，其後更公開認同開賭的收益能抵銷當年不斷下降的賽馬博彩稅收益。同年10月當時的民政事務局長藍鴻震堅持要打擊非法賭博，2000年2月政府更表示有意藉禁止信用卡公司派彩打擊網上賭博(3/2/2000明報)。不過當馬會表示在2000年9月新馬季開鑼時接受馬迷在網上投注(26/2/2000經濟日報)，政府亦再沒有高調提及打擊網上賭博。

身兼獎券管理局成員及馬會董事的行政局議員唐英年表示，要改變六合彩玩法花款及把銷路網增大，以挽救下降的投注額時(6/2/2000東方)，藍鴻震於翌日立即表示增加投注花款是好事。2000年8月獎券管理局主席陳祖澤表示正研究推行網上六合彩(11/8/2000東方)，沒有政府官員公開回應，表示要打擊網上賭博！

在教育及宗教界一片反對聲音下，馬會在千禧年除夕向公眾開放，並破例准許18歲以下青少年進入馬場觀看賽馬和容許他們購買馬票。2000年5月馬會以「親親媽咪賽馬同樂日」為主題吸引市民帶母親進馬場，馬會更贈送水晶鏈墜及燕窩給入馬場的母親(14/5/2000東方)。2000年4月有報導指出馬會積極與兩間本地傳訊公司合作，以流動電話直接投注(17/4/2000蘋果)。而馬迷在七月已可以用手提電話買六合彩及賭馬(7/7/2000明報)。政府容許馬會提供更方便、更多花款的賭博及更多的宣傳把賭博淡化為家庭娛樂，筆者看不到政府在這兩年正在執行「不鼓勵賭博」的賭博政策。

## 只調節賭博量的賭博政策

要市民討論賭博合法時只討論「量」的第一步當然是淡化賭博中的道德爭議，更重要的是把非法賭博活動看成未經認可及規管的賭博。

今年三月曾蔭權在預算案中已指出非法賭博活動已到猖獗程度，不過他卻認為香港人已視賭博為娛樂，所以不能制止亦「不能拘捕所有賭博的香港市民」，政府亦要「正視」社會人士對足球賭博的「興趣和需求」(8/3/2001經濟日報)。翌日他在電台解釋預算案時重新表示，目前社會上的道德標準已經有轉變，不少人並沒有將賭博視為非法行為。

曾蔭權把賭博看為一般娛樂事業並以經濟原則及發牌制度來管理，這思路在文件中亦表露無遺。文件提出政府的賭博政策是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受管制的認可途徑」(2.2)。因此政府把現時香港的賭博分為「經政府認可和受到規管」及「未經認可」未受規管兩類，而整份文件主要提及的「未經認可」<sup>4</sup>賭博便是足球賭博。<sup>5</sup>

非法賭博發展至如斯地步，政府仍認為「現行的賭博政策最符合本港社會的利益」(2.15)及「行之有效」(3.17)。在這個賭博政策下，政府訂下三個她認為是「審慎原則」(4.9)，使一種賭博可以由不被認可的非法賭博變為被認可的合法賭博。第一、市民對該類賭博活動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估計參與人數和投注額)，第二、這需求是循非法途徑得到滿足，而「加強執法，也不能切實和圓滿地解決問題」，第三、認可某種賭博活動得到「市民支持」。(4.8)

在現行的賭博政策下只容許「少」(2.2；2.4)量的合法賭博途徑存在「以滿足公眾的需求」(3.17)。按政府估計現時香港的非法足球博彩量為

每年200億(3.6)，而政府更認為2002年世界盃市民對足球博彩會進一步加增(3.11及4.6)。政府認為這顯示現時的合法賭博已不能滿足香港人的賭博需求及「阻遏非法賭博活動」(3.17)，因此政府要增多合法賭博途徑以滿足香港人的賭博需求。換言之賭博政策中的「少」是相對於非法賭博的量而訂。這些過量非法賭博是需要政府疏導及規管的，政府更在文件中列舉了幾個有合法足球賭博的地方及國家(4.10-4.14)，並進一步在文件中提供三個合法足球賭博的經營方案。(4.28-4.32)

發放賭博諮詢文件當日林煥光在記者招待會中表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絕不能對非法足球博彩視若無睹。他說：「[政府]不能埋個頭在沙堆之中，因為到某一個熱度，始終要將頭伸出來。」<sup>6</sup>政府考慮市民對非法賭博的需求及市面上的非法賭博供應量，而提供「適量」足球博彩給香港人，更認為這是實事求是的政策，這個「唯量」的賭博政策實在不值得支持。 ■

1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段2

2 《賭博問題諮詢文件》，段2.2

3 鍾劍華，《病態賭博論述不盡不實評賭博諮詢文件》明報2001年6月25日

4 文件中「未經認可」的足球博彩無論在量及方式都是猖獗的、「有損法律尊嚴」(2.2a)，令合法投注額下降的主因(2.14)、間接加重了市民的稅務負擔(2.11)

5 「跨境賭博」(3.1)及「網上賭博」(3.14)政府則未有詳細提到它的性質及嚴重性。

6 《信報》2001年6月23日



# 惠澤社群為先，推廣賭博為實 馬會博彩事業的營運與包裝

「賽馬日群眾的投入、忘我，正是香港人的最佳寫照。自一八四六年首次賽事開始後，賽馬就成為了少數香萃本地文化的社交活動之一。」

「香港賽馬會歷史悠長，色彩斑斕而且充滿傳奇。除了二次大戰時受戰火影響，賽馬幾乎從未間斷，自始至終是香港人最鍾愛的運動娛樂。在世界數一數二的賽馬機構之中，馬會以獨一無二的模式經營：為香港人帶來最富國際色彩的賽馬娛樂，並透過賽馬運動惠澤社群。」

陳永浩

明光社執行幹事

〈以上摘自香港賽馬會網頁〉

香港賽馬活動無疑是全球知名的——從歷史、規模、設施、天文數字的投注額，以至香港馬迷的投入、瘋狂，都如上面馬會所描述一樣，成了香港的傳奇經典。馬會向來又以全港最大的慈善機構自居，除了使其賭博營運得了一個大大方便外，更使一眾馬迷多了一個漂亮的「鋪草皮」藉口。

## 為維持營運而生

然而，世界上其中一所最具歷史及規模最大的賽馬營運組織，香港賽馬會成立時只是負責主辦賽馬活動而已，這從賽馬會使用英文名稱Jockey而非Horse Racing略知一二。當時，賽馬投注業務是由其他私人會所經營，馬會僅從博彩彩金中抽佣以維持營運。

由這看來，馬會最初成立的目的，主要是營運馬場事宜。事實上，根據香港賽馬會博物館的資料顯示，早期賽馬會的主要工作亦正是以營運馬場，選購及訓練馬匹為主。當然，由營運馬場到接管賭博事業，由業餘賽馬轉為職業賽馬，今天馬會的角色已大大的改變了。

## 投注賭博，變成悠閒娛樂？

香港賽馬會時常標榜投注活動是生活娛樂的一部份。在宣傳資料上，馬會請你「放

鬆心情，享受一下箇中的樂趣」。到達馬場，觀眾會看到「身穿鮮艷綵衣的騎師奮力催策座騎衝過終點，馬迷隨即歡呼雷動，這一剎那確是最為緊張刺激的時刻。」賽馬運動（筆者並不相信除騎師外，一眾馬迷是在「運動」！）被包裝為娛樂、悠閒生活的象徵，而加入成為馬會作會員，更是尊貴身份的表現！

筆者並不否定賽馬帶來的刺激性。成千上萬的馬迷，為著一場又一場的賽事呼喊叫嚷，為自己心儀的馬匹打氣，雀躍，的確能使人動容。不過，硬說賽馬等同「娛樂」，筆者不敢苟同！看看馬會架構，便清楚知道誰才真正以投注為社交娛樂活動——身為馬會會員的達官貴人，當然真的只會把賽馬投注看成社交娛樂，這與今天一眾投注站阿叔阿伯師奶，齊齊手拿收音機，或站或蹲的蜂擁在投注站外，連自己子女也不顧，輸掉賽事便粗口連連，更大力將手上彩票撕得粉碎並隨手丟掉的「博老命」投注並不雷同！

當然，這也不能責怪馬會太多——事實上在馬會成立時，能參與馬會活動的都是上流社會人士，其中又以歐西人士居多，他們的文化禮儀，亦真的只把賽馬看成社交娛樂生活的一部份。而馬會中亦真是有多種悠閒娛樂活動的一一貴為會員的您，悠閒活動娛樂及貴賓的享受是在山光



道，雙魚河及沙田馬會會所裡，可不是在人多擠迫的投注大堂中！

很多社會人士認為以社會問題角度去看賭博問題是落伍的，是泛道德的，是非現實的、反智的，筆者只想問：那麼一宗又一宗的欠債自殺、他殺、毀壞、追數、妻離子散、家破人亡的新聞，是否都是空中樓閣，憑空想象？若賭博真的是「純粹娛樂」，香港又何來十萬病態賭徒？

很多社會人士認為以社會問題角度去看賭博問題是落伍的，是泛道德的，是非現實的、反智的，筆者只想問：那麼一宗又一宗的欠債自殺、他殺、毀壞、追數、妻離子散、家破人亡的新聞，是否都是空中樓閣，憑空想象？若賭博真的是「純粹娛樂」，香港又何來十萬病態賭徒？若讀者對賭博與娛樂的討論有興趣的話，請參閱在今期《燭光網絡》的《賭博：點只娛樂咁簡單》專文。

### 惠澤民生、因而擴張業務？

賽馬會作為香港政府法定的博彩經營機構，每年均把業務盈餘撥捐慈善公益之用。這固然有其可取之處，使多方面的社會服務受惠。而每年將盈餘撥捐慈善公益的做法，亦成功地使大眾認為馬會的善款無遠弗屆，只要是香港市民真正所需，馬會定當義不容辭，慷慨捐輸。事實上，馬會亦是全港最大的福利捐助機構，它透過「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每年撥捐慈善的款項超過十億港元，資助本港一百八十個慈善機構和社會公益計劃。其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的慈善公益項目，大致可分為醫藥衛生、社會服務、教育培訓，以及康體文化四大範疇。其中資助計劃包括古廟修復、旅遊發展、生活教育活動、綠色課外活動、演藝、護理服務等。

這樣看來，既為娛樂又能慈善公益，的確是十分理想的。但現實的情況是，馬會在致力提供世界最高水平的賽馬和體育及博彩娛樂，同時維持全港最大慈善公益資助機構的地位時，馬會在博彩事業的營運上，就非攪盡腦汁不可。

試看看馬會的種種的推廣活動：特別賽事計有馬季開鑼日、中秋節、國慶、重陽節、農曆新年、婦女銀袋賽事日及多個香港及國際賽、打吡賽事等。賽事推廣外，馬會亦不時舉辦同樂日、馬場參觀、晨操早餐會、馬迷騎師聯歡等活動。去年《財富》全球論壇更選擇於跑馬地夜賽期間，在馬場設宴招待參加論壇的各國代表：其中出席的嘉賓包括前美國總統克林頓。種種節目，實在星光熠熠，目不暇給！除了馬會自身宣傳外，更與各大傳媒機構、電視台、電台和出版商緊密合作，提供不少「饒有趣味」的賽馬資料。馬會網站提供大量賽馬有關的娛樂，包括各項獎品豐富的比賽及遊戲。

其實，馬會將收益撥歸慈善，原意是透過慈善，將賭博的壞處盡量減輕。可是，當一種活動的營運制度化，職業化，甚至是專業化後，「業績」表現就變得重要。其實在二次大戰前，賽馬根本不是職業化的，投注上升下跌在當時根本不重要。就是在制度化後，面對投注額連年下降，作為專營機構的馬會，才要千方百計增加賽馬娛樂趣味性，而更重要的當然是馬迷的投注！這樣爭取「增長」根本就與原來馬會維持營運的構想不同，是本末倒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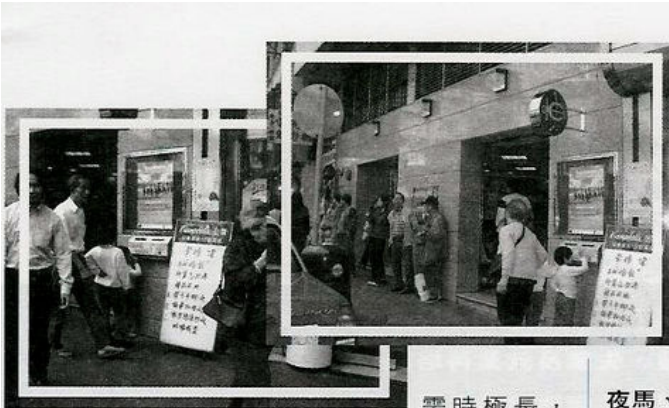
現實的情況是，馬會在致力提供世界最高水平的賽馬和體育及博彩娛樂，同時維持全港最大慈善公益資助機構的地位時，馬會在博彩事業的營運上，就非攪盡腦汁不可。

### 便利投注，真能打擊非法？

根據馬會去年就修訂賭博條例提交立法會的文件顯示，單就上一個馬季而言，非法外圍及離岸莊家在香港收受的投注額，相等於馬會所有合法賽事的投注額，估計大約為五至八百億港元。若以現時賭博稅率計算，港府因此少收一百多億元稅款。在過往多個場合中，馬會已多次表示，外圍集團除令馬會收入大幅降低，亦令政府收入減少；此外，馬會每年以億元計撥款捐助慈善機構，亦會因此受到影響。馬會強烈主張修訂現行賭博法例，打擊非法外圍及互聯網上的賭博業務。

究竟怎樣才能夠杜絕非法賭博活動？修改法例





需時極長，

亦難估計效果。馬會唯有推出種種便利賭博的「花款」以吸引馬迷。請先看看賽馬會過往的投注方法變更：

1970

賽馬漸受歡迎，外圍馬亦發展迅速。

1973-74

馬會設立首六間場外投注處，以打擊非法外圍賭博活動，同年創設夜馬賽事。此外又增設電話投注服務，最初只有二千個電話投注戶口。馬會現設有一百二十五間場外投注處，電話投注戶口已增至八十萬個，每個賽馬日共售出逾五百萬張投注彩票。

1975

開辦六合彩獎券，用以取代民間的私營彩票活動。六合彩最初只是一種「十四選六」的獎券遊戲，逢星期二開獎，現已發展為一種「四十七選六」的獎券遊戲，每星期逢週二及週四舉行兩次攪珠。

1988

電話投注部進行了第一次投注實試用計劃，參加試用的客戶共二百名。目前，投注實用戶已超過八萬名。

1990年代

陸續推出多種新投注方式，如六環彩、六寶獎後，三寶、三T等，用以刺激投注額。

2001

馬會推出流動電話投注及能透過戶口操作的智財咭服務，吸引到超過十八萬名顧客申請使用。

2002

在一個又一個的非法投注網站出現後，馬會亦大力發展網上投注服務，誓要從外國賭博公司中搶

回失落的投注額。而馬會行政總裁黃志剛，亦終於表態支持賭波合法化。

(以上資料參自賽馬會網頁)

多年以來，馬會一直以為滿足馬迷需要，便能有效打擊非法賭博。可是，人的新鮮感是永不能滿足的：當年還有新鮮優勢的

夜馬、六合彩、就是被「更新鮮」的網上賭博及更流行的賭波給比下去。可想像到，若賭波合法化後，馬會發展賭波事業，肯定又不能與「口數」折扣及數之不盡的賭博花款匹敵。

更嚴重的是，每當有新的賭博花款推出時，通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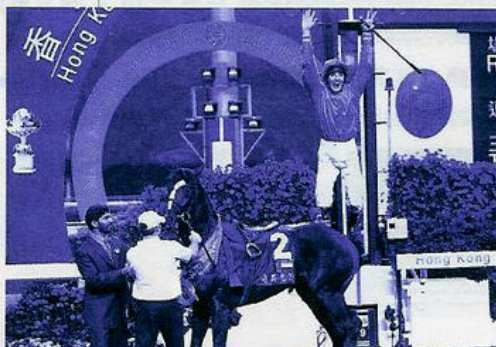
未必能使已參與其他賭博投注的人「回流」，而只會吸引一些從來未參與賭博的人加入戰圈，而似是回流投注增加而做成的「假象」，其實就是這批新加入人士的投注而已。新開賭博形式，非但不能達到「搶回客仔」的原意，更使更多人墮入賭網中。由此而見，便利賭博，非但不能達到原先效果，更會引發新的問題，實不可取。

每當有新的賭博花款推出時，通常未必能使已參與其他賭博投注的人「回流」，而只會吸引一些從來未參與賭博的人加入戰圈，而似是回流投注增加而做成的「假象」，其實就是這批新加入人士的投注而已。

## 結語

今天，世界各地的賭業都已認同賭博會帶來病態賭博等禍害，而賭風過盛，亦對社會帶來一定的影響。各地業界有見於此，近年來多已提倡「負責任賭博」，已並非一味的單說賭博是娛樂。可是，在香港現時的情況裡，賭博被塑造成「惠澤社群」與「娛樂性並重」，而很多不認識賭博的市民更因而被誤導，不能自拔。尤有甚者，身為營運者的馬會，亦因要達到公益的「指標」不斷推出新的賭博品種，吸引更多的賭客投注。而更多的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病態賭徒便越多！如此惡性循環，何時才能終止？究竟馬

會是惠澤社群為先，還是推廣賭博為實？這留給讀者們定奪。■





# 賭博：點只娛樂咁簡單

鍾劍華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在電視及其他傳媒中，賭時常被包裝為一種遊戲、也是無傷大雅的娛樂方式。有人甚至說：到馬場體會人生百態，更是體驗香港社會熱鬧刺激的一個好方法。究竟賭博可以是純粹「娛樂」嗎？當社會上充斥著「博一博」的氣氛，人怎樣分辨自己在娛樂還是已經沉迷？今期《燭光網絡》特邀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鍾劍華先生撰文分析。

## 觀點的「範式轉移」

去年政府發表財政預算案時，提出要積極研究賭波合法化問題。當時仍是財政司長的曾蔭權先生認為，很多人只視足球博彩活動是一種「娛樂」。這一種看法固然有不少人反對，但同意的也著實不少。美國在六十年代後期開展了戰後步伐最大的賭博合法化運動，其中一個最主要的理論根據便是賭博活動的消閒與社交屬性。

這一運動至今未休，合法賭博在大小各州遍地開花。在上述觀點的支配下，令普遍人對「賭博」的觀點出現「範式轉移」(Paradigm shift)，由之前以「失調」(Dysfunctional)和「不道德」(Immoral)的角度看賭博，逐漸轉變為以經濟收益、社會作用和行政效能來考慮。很多地方政府亦由一個監察與防治的角色，轉而成為一個促進者，要保證一個新興的賭博工業在宏觀的產業和經濟政策下，有效而公平地運作。到了其極致，政府更會在有意或無意之下，成為了賭博經濟的積極參與者。

普遍人對「賭博」的觀點出現「範式轉移」，由之前以「失調」和「不道德」的角度看賭博，逐漸轉變為以經濟收益、社會作用和行政效能來考慮。很多地方政府亦由一個監察與防治的角色，轉而成為一個促進者，要保證一個新興的賭博工業在宏觀的產業和經濟政策下，有效而公平地運作。到了其極致，政府更會在有意或無意之下，成為了賭博經濟的積極參與者。

其極致，政府更會在有意或無意之下，成為了賭博經濟的積極參與者。這一趨勢，過去十多年在澳洲尤為突出。近幾年，中國大陸也有著明顯近似的發展勢頭。

從社會學角度分析，「賭博」是一種十分複雜，也包含著多方面象徵意義與社會效能的行為。到了今天，賭博在某種程度上有「娛樂」的作用，亦已成為了一個被普遍認同的社會論述。有一些考證指出，賭博是一種含有文化普遍性與長遠歷史的行為。中國人

就有超過四千年的賭博活動歷史。其他古文明在此方面也不遑多讓。有一些賭博方式，有著十分長遠的歷史，以羅馬為例，最早的活動記錄遠至六千年前，至今依然流行。到了今天，在中東及中亞某些地區，參與賭博玩意是婦女們唯一被容許的社交活動，甚至是她們唯一被准許在家庭以外揭開面紗的場合。

現時，賭博行為普遍存在。近數十年，賭博活動在型式上多樣化，在組織上企業化的趨勢明顯。在很多地方，賭博經濟已成為一個不能忽視的經濟環節，它與其他消閒娛樂事業的關係也愈見密切。對賭博的社會學研究，可以大略分為兩個對立的陣營。其一是從社會問題的角度來研究賭博；其二是從消閒的社會及經濟功能的角度來看賭博。

## 「賭博」是不是「問題」？

一般而言，被批評為「較保守」的觀點傾向是從社會問題角度看賭博。這

## 本季投注額已跌達3% 世界杯搶馬會20億

年份	投注額 (億元)	升/跌幅
1987-1988	914.80	↓ 1.0%
1988-1989	913.35	↓ 1.58%
1989-2000	854.17	↓ 2.6%
2000-2001	816.32	↓ 2.3%



4年以來，二〇〇二年世界盃足球賽在馬場內舉行，引來不少馬迷到場，令馬會投注額大增。馬會投注額在過去十年中，一直呈下降趨勢。去年投注額為八十五億四千萬，較前年減少百分之二點三。

中國隊入圍吸引大馬迷，令馬會投注額大增。馬會投注額在過去十年中，一直呈下降趨勢。去年投注額為八十五億四千萬，較前年減少百分之二點三。

馬會投注額在過去十年中，一直呈下降趨勢。去年投注額為八十五億四千萬，較前年減少百分之二點三。

一方面的研究發展得較早，實証的基礎也較深厚，累積了較多、較具體的資料和數據。這一取向的其中最主要命題，是認為賭博活動可以與其他具玩樂消閒性質的活動區分開來，而區分的主要依據，是賭博活動的其中一個重要動機，是要透過非勞動的方式來尋求金錢回報。基於這一點，賭博的參與者不一定能夠預計風險與個人的承受能力，也可能低估或忽略了賭博後果對個人及週遭的人所構成的影響。因此，賭博可以造成頗為廣泛的個人問題和困難。另一方面，賭博活動會衍生很多不同形式的社會問題，例如罪案。賭博本身，也是個人品格與社會風氣敗壞的反影。

因此，抱持這一種觀點的人認為，社會應對賭博行為施加限制甚或禁制措施。社會更不應鼓勵賭博活動的擴散力。這一種觀點，容易被批評為「保守」，妄顧社會與經濟現實，也否定了社會價值的可變與可塑性。更重要的，是被批評為抱持著落伍的、教條主義甚或是清教徒的觀念來省察這變動不居的世道人心。對此一種觀點持否定態度的人亦認為，以「社會問題或病態」的角度看賭博，也根本不可以全面令賭博活動消失，更可能因其禁制取向而對賭博的參與者構成不必要的困擾，也令更有效地管理與導引賭博經濟的發展造成困難。這才是引致「賭博問題」的原因。更遑論要令賭博活動從積極的方向發展及為現代人的生活提供選擇與可能性。

## 賭博是「娛樂」？

凡布倫(Veblen)在世紀初的著作「有閒階級論」中，從非社會功能學派的觀點分析，認為早在十九世紀，富裕社會階層的成員已喜歡透過炫耀性的消費來展現他們的社會優越地位和財富，在消閒和社交活動層面，賭博正是一種他們都喜歡參與的活動模式。二次大戰過後，西方社會經濟迅速復原。到了六十年代初，中產階層興起，令消費活動的需要大幅增加。而在娛樂消遣方式推陳出新的同時，帶有賭博成

份的玩樂方式也更廣泛地進入一般人的生活當中。在這一情況下，賭博活動被認為已跨越凡布倫所描述的炫耀性消費，而被賦予更廣泛的社會和經濟含義。這些含義大致可分為下列幾方面。

首先，是認為隨著經濟改善和生活方式的變化，中產階層以至一般人的消閒時間也多了起來。本來十分狹窄的勞動空間剩餘，促進了餘閒經濟的發展。賭博被認為是最能產生刺激與樂趣的一種消閒方式。

其次，不少經濟學者，心理學家 and 社會學家都認為，賭博的參與者都不一定是非理性的或盲目的，而參與任何活動都包含理性考慮和對得失的計算。因此，強調賭博的禍害，對賭博加以禁制，及突出少數賭博參與者的病態，都是對賭博的片面認識，也是對人的理性的否定。在強調個人自由、權利和承擔個人責任的意識形態影響下，愈來愈多人不認同應以禁慾的觀點來看待賭博。這一種看法，無疑為賭博工業的發展提供了理論上的支持。

第三，也有不少人從社交需要的角度看賭博活動的作用。當工作與餘閒的界線愈見清晰的時候，餘閒活動追求的目標也愈見多樣化。賭博本身便有著多樣化的形式，與其他餘閒活動比較，其特點是無論任何形式的賭博，都與「金錢」這一具普遍價值的媒介有聯繫，因而容易成為人際互動的介面。朋友之間在社交過程中，因而也較能透過賭博突破個性與喜好習尚差異造成的障礙，找到共通的樂趣。

研究偏差行為的學者Goffran認為，賭博不獨不是病態，還提供機會讓參與者在玩樂的處境中學習一些社會認同的價值，例如「勇氣」、「公平」、「冒險精神」及「公平」與「規則」等等，而這些都是現代文明社會的主要價值觀。也有社會學家認為賭博活動的功能在於讓人有機會暫時脫離現實的生活壓力，從平淡缺乏刺激及成就感的工作以外，得到一刻的刺激與成就感。賭博因而不單不是問題，還是高度部門分工的經濟體系的「安全活塞」。

最後，有另一些學者認為賭博活動可以為競爭力較弱及不能在資本主義遊戲中得到滿足的人提供另一個「機會」。不少人也樂於盡用餘閒，尋求改善自身生活條件的機會。凡此種種，

3%  
2015

二、截至去年十二月，馬會的稅  
百分之二至三。他表示，可能由  
沒有急劇惡化，馬會現正千方百  
吸引更多高注投注。  
投注海外賽事並無法例監管，對  
發警司來論，非社會收受外匯馬  
已感到失望，並希望政府能

國際入關吸引大  
「香港免費娛樂服務中心」開幕  
項沒有點無可奈何，但最令馬會  
轉聯合舉行世界杯期間，令馬  
忍不住戴著眼鏡說：「今次世界  
大入關，吸引力肯定比任何一項  
國家社會已經變成一個好青睞嗎  
他呼籲港府盡快修改現有賭博  
法例列入監管範圍，總免「一紙  
大減，馬會收入大減，最後被賭  
「如果賭錢流入黑社會手裏，併

法增加投注方式  
、截至去年十二月，馬會的稅  
百分之二至三。他表示，可能由  
沒有急劇惡化，馬會現正千方百  
吸引更多高注投注。  
投注海外賽事並無法例監管，對  
發警司來論，非社會收受外匯馬  
已感到失望，並希望政府能

法會籌辦的「香港免費娛樂服務  
任伊轉導及營運服務，社會福利  
十電學通訊



都可以為賭博活動建立較正面的社會意義。制度化了的賭博經濟也為社會帶來大筆可觀的稅收。結果是賭博已發展成為一種龐大及整合性強的企業。近年賭博事業更大張旗鼓，在不同的地方開拓地盤。甚至連強調精神文明的神州大地也在短短幾年之間把賭博玩意正常化。

## 誰人得益？誰人承擔？

不過，正是物極必反，賭博活動在迅速開拓空間之時，其造成的社會影響和代價，再一次引起更多人的重視、關注。不少研究都意圖探討參與賭博的動機。近年，不少證據顯示，賭博不盡是「有閒階級」的「理性選擇」。「消閒」無疑是其中推動人參與賭博的原因，但其相對的重要

**對於一個富爭議性的社會行為，有節制地接受小眾趣味的存在與由得政府或當權者大力鼓吹之間，是有本質上的分別的。**

性正在下降。反之，尋求「快錢」和「不勞而獲」才是最主要的動力。

經濟富裕令餘閒時間增加，價值觀的轉變也令「玩樂」與「消遣」的需求得到更

大的重視。不過，足以讓人「消閒」的娛樂方式也在不斷增多。賭博只是眾多選擇之一，卻涉及重大的爭議。有人認為，如果有人需要透過賭博活動來達致其他消閒活動的同樣目標，為何不可以容讓賭博活動成為一個「正常的選擇」？這一說法，似乎是擊中了對賭博抱有懷疑者的要害。批評他們是「泛道德主義者」也就顯得振振有辭。

事實上，要全盤否定賭博活動，在今天的社會似乎是不可能的。正如本文文首所述，賭博活動是有其歷史淵源與文化內涵的。賭博活動在某種意義上具有玩樂的性質，也是難以否定的。不過，在玩樂形式愈來愈多的今天，對賭博的娛樂功能的強調是否已經有點過份？社會進步是否意味著人們應有更好的替代來達致同樣的娛樂目的？

評價社會現象，很多時是難以完全「非道德化」的。以「泛道德」、「道德主義」或「道德霸權」這些負面描述來否定對賭博的負面評價，本身便是一個攜著濃厚道德含義的評論取向。更重要的，是對於一個富爭議性的社會行為，有節制地接受小眾趣味的存在與由得政府或當權者大力鼓吹之間，是有本質上的分別的。以較持平

的態度看賭博不等於要漠視其負面的影響。以「玩樂」、「消閒」來為賭博行為包裝，卻是十分危險而且是有欺騙性的。最熱衷於賭博活動的，往往是沒有多少「閒」可以「消」的勞動階層。賭博造成的代價，也大部份由那一批不是因「有閒」而透過賭博來尋求「娛樂」的人們承擔的。在美國涉及刑事罪行的罪犯不少均與賭博扯上關係。

從賭博中得到的稅收，很多是用於各種各樣的福利服務以惠及低下階層。諷刺的是大部份賭博的收入，正是來自該批會受惠於福利服務的對象。因涉及賭博而引致在工作、家庭和社交壓力及問題，也多數出現在經濟機會最少的社群當中。

社會在賭博政策上最偽善之處，是一方面強調賭博是正常的娛樂活動，同時卻把賭博造成的問題個人化和病態化，說要提供更多資源幫助「少數」嗜賭成癮的「病態賭徒」。很多病態賭徒都是長期暴露於賭博氣氛下而嗜賭成癮的，青少年過早沾染賭博行為也是引致病態反應的主因。這些危機，正隨著賭博日益「娛樂化」而加深。片面強調賭博的消閒與娛樂屬性，大步伐地開放合法的賭博渠道，在美國、澳洲等地已做成嚴峻的社會問題。

賭博可以讓極少數人得到他們從未有過的機會與財富，但大部份參與者都只能鋌羽而歸，一旦不能承受賭博的後果，對自身與家人的影響也會極其深遠。值得思想的是，因開放賭業，提供娛樂，促進賭博會帶來的利益，例如稅收，就業或更多姿彩的娛樂，會換來一些什麼後果？這些代價又由什麼人承擔？這裡的因果關係，利害計算是很難清楚量化與說得準的。

因此，對於在現基礎上進一步擴大合法賭博的範圍，是應當十分審慎的。政府作為社會整體利益的代言人，主動鼓吹賭博，是十分不恰當，甚至是應予譴責的。■

**社會在賭博政策上最偽善之處，是一方面強調賭博是正常的娛樂活動，同時卻把賭博造成的問題個人化和病態化。**

## 頭條

頭條

# 支持政府打擊非法賭波 反對以規範化混淆視聽

就近日有言論認為本港財赤嚴重，支持徵收賭波稅，並將之重新包裝為「足球博彩規範化」，我們感到強烈不滿！我們認為：

## 1. 開徵賭波稅只會得不償失：

短期稅收不能彌補長遠的社會成本，外國研究反映，由博彩稅取得1元收入，結果卻要動用3元福利開支解決賭博帶來的社會問題。況且政府消息人士亦已承認，一旦賭波合法化，也僅得約3至6億稅收，根本不能彌補賭風更為熾熱後所帶來的社會整體損失。

## 2. 賭博並非單純是經濟問題：

只從經濟效益處理非法賭博活動，不理會賭博對社會、家庭及個人的影響，只會助長市民只顧個人得失，不理整體社會利益的心態。昔日「獅子山下」勤奮苦幹的港人，已逐漸被近年炒賣投機的歪風腐化；賭波合法化只會繼續助長此股不正之風，對香港無益，亦無建設性。

## 3. 合法化不能杜絕非法賭波：

很多人聲稱賭波合法化可以將流入黑社會的金錢轉為稅收，其實是一廂情願的，因為賭波合法化對外國賭波有利而無害，據馬會表示去年的投注額有800多億，但估計非法外圍及離岸賭博有500至800億，可見在合法賭博的鼓吹下，非法賭博只會同時壯大！

## 4. 合法化將鼓勵更多人賭波：

根據政府委託理大所做的研究顯示，目前已有足夠賭博渠道。一旦賭波合法化，參與賭波人數將會由現時不足8萬激增至112萬，增幅超過14倍，屆時將會有不少本來不賭波的基層市民和青少年加入賭波行列，令賭波成為另一種的窮人稅！

## 我們在此呼籲政府官員與社會人士：

- 尊重民意 - 盡快公布《賭博問題諮詢文件》所收集的民意，尊重發表意見市民的意向。
- 教育市民 - 盡快就賭博行為帶來社會與家庭的禍害，教導市民，特別讓青少年有全面的認知，勿將賭博美化為娛樂。
- 強化治療 - 針對病態賭徒，提供整全的預防與輔導服務。
- 打擊賭波 - 一方面欣賞執法人員的工作與成果，另一方面督促執法人員加強打擊非法賭波活動。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

2002年3月19日《明報》

# 左看看 右看看……

傳媒監察組

傳媒中的賭博資訊

當你接到報紙時，你最先看那一個版面？爸爸可能選擇看要聞、社評，媽媽可能先看娛樂版，空閒時，看看體育版的行山介紹也不錯……慢著！何時體育版變成了統計數字，連行山推介也變成了賽果預測！我心愛的體育介紹去了那裡？

傳媒監察組今次出動，遍查本港報攤、電視及電影，佈下天羅地網，追蹤傳媒中的賭博資訊……

## 傳媒重災區：報章雜誌

相信各位已對馬經的出現習以為常了。馬經在報章的地位，向來都是舉足輕重的。一份報章馬經的口碑，更會直接影響銷量。而市面上單是專門出版的馬經，小報，號外，貼士，袋裝排位書等，已不下廿多種（傳媒監察組又覺得奇怪：若真是逢貼必中，辦報撰稿的不應一早便大發特發了嗎？幹麼還屈就在報社裡寫馬報？），尤其在賽馬當日，出版數量特多，令人眼花寮亂。

本來，河水不犯井水，各份報章各自各精采。但自從報業競爭加劇後，為求吸引讀者，各報的出版篇幅也增多了，馬經當然亦不例外。自此，馬經便多以彩色粉紙印刷，內容更加「豐富有趣」：就以剛過去的農曆新年為例，由於是馬年的關係，各大報章便設計出多個馬年特輯，當中又有馬形畫線和填字遊戲（有興趣請參考2月13日《東方日報》E3版），等著小朋友來遊玩，更重要的是，傳播「賭博是好玩意」的訊息。在報導賽馬消息之餘，少不免又附有風水問卜、星相命理的專欄，教人怎樣在「吉時」投注，那幾間投注站的某一個櫃位中獎率特高等……

可是，馬經已不再是散播

賭博訊息的「重災區」——百花爭鳴的「波經」，才是現在最嚴峻的考驗。隨著數年前賭波熱潮興起，各式各樣的賭波新聞便應運而生。現在，除少數報紙還能「堅持」外，最暢銷的幾份報章中，已再難在報刊看到純「足球」報導了。

傳媒監察組以3月12日的《太陽報》為例，與讀者們簡單計算一下：當天該報出紙六疊廿五張，可是其中賭博新聞，就佔了頭條、新版面《Ah Go! Go》的封面；馬經及體育版就佔了兩疊十三版，近五分一內容！其中體育版五版版面中，各地足球聯賽賭波資訊佔了三版半，只有數則花絮新聞不涉及賭博。另外一版及半版版面則分別是美國NBA籃球新聞及澳門賽馬消息（連馬經也算「體育」新聞！），整份「體育」版，只得一則不與近期熱門賭博運動有關的新聞（大專田徑賽報導），原本好好的「體育」版竟變成如斯境地，傳媒監察組實深感遺憾！

尤有甚者，多份波經更大肆刊出性感女郎玉照以作宣傳，簡直是「色」香味俱全！近期《蘋果日報》就因將成人版面併入賽馬版而被讀者批評。而隨《壹本便利》附送的



《波王之王》就多次以性感女郎照作版面，更推出「超激猜波互剝game」，其中玩法顧名思義，不作詳述！監察組左看右看，竟然發現：原來連雜誌封面女郎，也能夠循環再用：女郎在一期波經中登了大特照後，不隔數期，同一位女郎又會榮登另一本雜誌封面，聲稱「首次」上鏡殺入娛樂圈！一眾雜誌認真是「環保再用先鋒」！說報章雜誌是傳媒賭博資訊的重災區是不無道理的：現時報章雜誌的發行制度，其實是十分自由的。只要編輯認為內容可「出街」，報章便可發行，政府不會事先審查，最多亦只會在接到投訴後才進行裁決。這政策無疑使報刊擁有充分的言論出版自由，但過分的自由卻又會變成放任，成為不負責任言論的垃圾崗。

就以波經為例，現時賭波根本是非法的，但在查閱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268章，各位可在網上查閱）時，傳媒監察組發現，原來馬經、波經根本就不在報刊定義範圍內，與「無王管」無異。怪不得現時除各大報章外，連各大賭波網站（計有立博、足球28、有盈國際波盤、波盤一週等）亦紛紛在報刊市場上登陸，推出波經在報攤發售！

傳媒監察組平時除緊釘傳媒動態外，亦十分留意時事政局，確保掌握先機。在現時賭波合法化的討論中，傳媒監察組就發現了很有趣（其實是離譜）的現象：去年六月政府賭博諮詢文件的回應中，反對意見明明佔了大多數，但一眾政府官員卻硬說社會意見二分，諮詢未夠充分，更拋出一眾報章評論來支持他們的言論。其實只要細心留意就知道，各大報章在波經版每天大賣賭波賭網廣告，賺得盤滿鉢滿，他們還會打破自己飯碗，反對賭波合法化嗎？他們的意見分明是有利益衝突的，但精明的政府官員卻居然偏偏看漏了眼，接納他們

的見解，讀者不妨判斷，這是巧合、有趣還是過分？

## 潛在危險區：電視電影

就傳媒監察組所見，電視及電影中的賭博意識的確比較少，這或許是因電視及電影都有較報章嚴謹的監管（根據廣播事務條例規定，晚上八時半前，電視不准播出兒童不宜的節目；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條例更規定影片於上映前必須送檢）。但是規定還規定，在賭博意識高漲的今天，賭博資訊還是靜悄悄的溜進這兩種傳播媒介裡。

論到電視中的賭博資訊，在上兩屆世界杯時，主持人就因主動「估波」賭「牙較」，引起社會廣泛討論，繼而掀起了近年的賭波熱潮。而年中無休的賽馬節目，更是電視賭博資訊

節目的始祖。電視播映賽馬節目，始於賽馬普及化的七十年代。時至今日，賭馬已被電視台包裝為「智慧形投注」（有線電視18台口號），由賽事直播，到晨操預測，賽後結果，更發展至有線「專業」賽馬台，觀眾更可參與「峰煙」賽馬節目。而縱使馬季早已完結，在漫長的暑假裡，電視台還可以全天候播送賽事重溫，一場不漏，百看不厭！更進一步，澳門賽馬、賽狗，甚至是賭波網站廣告亦相繼出爐！賭博資訊，簡直佔盡天時地利，無遠弗屆！

若讀者也想多了解其他電視節目，尤其是近期大熱的常識問題遊戲中的賭博意識，請參閱今期《遊戲節目的「羊頭」與「狗肉」》一文，傳媒評論員梁麗娟會為大家詳細分析。在此，傳媒監察組將介紹電影中的賭博元素。

其實，數一數「賭X」系列的影片，就大可知道香港電影業多麼愛拍賭博題材的作品。在影片

**由賽事直播，到晨操預測，賽後結果，更發展至有線「專業」賽馬台，觀眾更可參與「峰煙」賽馬節目。而縱使馬季早已完結，在漫長的暑假裡，電視台還可以全天候播送賽事重溫，一場不漏，百看不厭！更進一步，澳門賽馬、賽狗，甚至是賭波網站廣告亦相繼出爐！賭博資訊，簡直佔盡天時地利，無遠弗屆！**

中，主角賭X（可任意按自己喜好填寫）總是風趣幽默，冷靜分析、頭腦靈活、足智多謀、萬中無一、英俊瀟灑、更必備特異功能，能將不合心水的紙牌轉換到別人手裡而無人能知……若大家認識這樣的朋友，敬請代為介紹，傳媒監察組實在渴望能將各種傳媒中的賭博資訊一一變走！

青少年觀眾看得太多這樣的影片，固然會潛移默化，有樣學樣。傳媒監察組在此卻想指出：今日香港電影一蹶不振，或許就是因為行業中充滿了這種「博一博」的賭博心態——同一題材的電影，賭神拍完了，竟還可抄襲、濫拍出賭王、賭俠、賭霸、賭聖、少年賭神、千王之王……一個題材就可拍個沒完沒了！電影裡的賭博意識，已不限於電影內容所見，而是已蔓延到整個行業的實際運作中！

### 無底深潭區：互聯網絡

向讀者介紹一個試驗：把你的電腦連上網，到一個你常用的搜尋網站，搜尋「賭博」或「賭波」。你的發現如何？傳媒監察組在雅虎香港網站做出的結果是：「賭博」：105個網站；「網上賭博」：104個；搜尋「賭波」，在出現數個反賭波網站後，19個波經網站已等著組員們「登門觀賞」！在這裡要說明的是：這僅是香港地區繁體網站裡的冰山一角！在無邊無際的互聯網領域裡，究竟有多少個賭博網站在運作中？就算窮眾傳媒監察組組員們一生的精力搜查，相信亦無人能提供準確答案！

或許讀者會認為，互聯網包羅萬有，出現賭博網站有甚麼出奇？其實，一個人上網是個人的

行為，在網上瀏覽甚麼網頁、或是接收甚麼資訊，基本上無人能過問，而互聯網賭博問題就在於此：一個人，無論甚麼年紀，財政是否充裕，都可進行網上賭博，基本上他可以全日廿四小時不停投注，足不出戶，不受時間限制，亦無人能夠干擾，更好像不需負責般（網上賭博多數使用信用咭付款，很多人在賭得不亦樂乎時，其實已是欠債纍纍！），彷彿跌入無底深潭中！

可惜的是，現時根本沒有辦法監管網上賭博！既沒有相關法例規範，就算有了相關的法例，因多數賭博網站是設於香港境外，

法例根本不能執行！看來，這個無底深潭，在未來的日子，只會越來越大，也越來越深，將更多定力不夠的人吸進去！

### 結語

很多人相信傳播媒介是管不得的領域——管制會帶來干預，會妨礙言論和出版自由。可是，以為單靠業界自律，甚至以為透過教育便能增強孩子「抵抗力」，使之慎思明辨，便能解決問題，無疑是癡人說夢！到底現在傳媒是太少自由、還是太過放任？當有了出版權利時，是否同時亦應承擔社會責任？誰是誰非，還望讀者們多親身「左看看、右看看」，自行判斷，而不要只聽媒體自圓其說，變成被傳媒牽著鼻子走的布偶！■

一個人，無論甚麼年紀，財政是否充裕，都可進行網上賭博，基本上他可以全日廿四小時不停投注，足不出戶，不受時間限制，亦無人能夠干擾，更好像不需負責般（網上賭博多數使用信用咭付款，很多人在賭得不亦樂乎時，其實已是欠債纍纍！），彷彿跌入無底深潭中！



# 香港關注賭博問題事工介紹

## 事工緣起

中國人天生愛賭：世界上有華人聚居的地方，縱然少得沒有「唐人街」，但卻例必有中國餐館和賭場！香港人的「執輸行頭，慘過敗家」，「有大就大、博得就博」大概都是「賭仔」性格的寫照；「馬照跑」更是香港九七問題湧現時的信心承諾保證！凡此種種皆可證明賭在中國人生活文化中的重要地位。

然而，賭博延伸出來的種種問題，從來都沒有被正視過：大部份香港市民只是在近期的賭波合法化討論後才接觸及正視這問題。其實，在過去廿多年間，多個基督教組織，在沒有任何專業人士幫助及缺乏資源下便開展了戒賭事工，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八十年代，**工業福音團契**（簡稱「工福」）接觸一班職業司機，發現他們正面著賭博所帶來的困擾一欠高利貸，家庭問題等一，於是便與他們一同面對賭博問題。而這就是今天工福「問題賭徒」復康事工的雛形。

及至九十年代中，工福再與職業司機團契合作，當中發現問題賭徒不只在職業司機間出現，各行各業人士其實也面對著賭博問題。終於在 2001 年 4 月，工福推出了「問題賭徒復康計劃」。該計劃主要是透過設立戒賭熱線、教育工作、預防工作、治療工作和支援工作，幫助問題賭徒靠著耶穌基督，成功戒除賭癮，支援其家屬面對困難。計劃除了幫助賭徒及其家屬外，亦會訓練賭博復康輔導員。

病態賭徒的研究及治療工作，隨著八十年代，美國精神病研究學會將嚴重賭博問題納入「病態」行列後隨即展開。目前本港已有多位曾到外國接受賭徒復康專業訓練的基督徒精神科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提供戒賭及復康服務。當然，面對差不多二十萬的病態賭徒來說，他們的人手是嚴重不足的，他們只能在有限資源下，努力幫助賭徒及其受影響的家屬。

繼工福問題賭徒復康事工後，循道衛理中心亦成立戒賭事工，成為首間開辦是項服務的社會服務機構。該服務將由專業心理輔導員負責，專門幫助有需要人士及其家屬。

## 政策研究

別以為反賭事工只是簡單地喊口號而已，基督教界其實一直對賭博問題有著深入且認真的研究。早於政府委託理大作賭博研究前，多個團體已進行了深入且多方面的賭博問題調查，其中計有突破對「**擴大賭博形式之民意調查**」；基督教服務處「**賭癮對個人及家庭的影響**」調查；而明光社亦於 2000 年委託城市大學為「賭



**博對香港青少年的影響**」作專題研究，結果顯示受賭博影響的青少年，做事精力降低，較易產生違法意念，欺詐心態更高！

工福亦於 2001 年 4 至 10 月期間進行問卷調查，對香港問題賭徒的情況有進一步的了解。而隨問題賭徒復康計劃一同舉辦的戒賭輔導員培訓課程亦於今年初開展。福音戒賭運動，工福及多間神學院亦分別舉辦於了多次教牧研討會，邀請本地及外國的心理學家以及有戒賭輔導經驗的牧者分享，一同研究如何更有效幫助賭徒及其家屬解決難題。

在政府委託理工大學對「**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後，多個專業界別的基督徒團體均對其作出回應，其中基督教服務處郭毅權博士對理大研究的回應已於第 21 期《燭光網絡》刊載，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有關文章。

## 福音大能

從事賭博事工的人都知道，在跟進、反對及研究工作之後，真正給賭徒及家屬力量解決問題的，正是耶穌基督！亦唯有福音大能，才能拯救被賭博網綁的人，使他們從罪中得釋放！**將福音傳到賭徒中，是幫助他們的最徹底辦法。**在去年中，恩福傾倒（賭）福音聚會就邀請了多位賭徒親身見證，領人歸主。多間基督教機構亦組成「福音戒賭運動」，於 11 月邀請麥伯銘弟兄在「向賭說不，靠主就得」佈道會作見證。福音的大能在多場佈道會中，叫很多被賭網綁的人得著釋放，將生命主權交給耶穌。

## 反賭行動

所謂「預防勝於治療」，對疾病如是，對賭風蔓延問題亦然！有見及此，多個基督教團體均一直關注香港賭風問題及賭博政策。早於 2000 年，基督教協進會，宣道會區聯會，浸會愛群社會服務中心，突破及明光社等多個基督教機構便參與了由家長及教育團體組成的「**關注賭風蔓延聯盟**」，開辦研討會、登報發表聲明、以及研究賭風對社會帶來的影響。

在「反賭波合法化」的行動中，各宗派聯會、教會機構以至個人均同心合意作出回應。眾多教會掛出了由華聯會分發或自行設計的反賭波橫額，此外，多間教會亦出版了反賭波特刊，或在講壇上宣講反賭訊息，以行動及教導表達反對立場。多個團體（如香港浸信會聯會）及基督徒亦分別於不同報章上發表聲明，表達立場。

由基督教協進會、香港浸信會聯會、香港宣道會區聯會、香港播道會總會、專上學生福音團契、工業福音團契、突破機構、主愛基層運動、以勒基金、教會更新

運動、明光社等機構組成，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亦有支持的「**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積極進行連串行動，包括：發表聯合聲明，簽名行動，抗議等。大聯盟於 2001 年的 9 月 11 日前往政府民政事務局遞交意見書，及在 9 月 15 日發起「向賭博說不」遊行集會，超過一千五百位基督徒參加。在基督教聯盟以外，多個基督教機構也參與了由教協、社工、大專學界等 50 多個團體組成的「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在民間反賭波事務上盡上心力。

## 正面推廣運動

除了研究、反對賭波合法化等行動外，**基督教一向積極以正面推廣體育運動**。一直以來，足球作為全世界最受歡迎的運動，在香港亦有廣大的群眾基礎；足球場上的而且確凝聚了一些一般教會活動難以吸納的朋友。在足球運動中，隊員需互相學習、合作、忍耐、包容、信任，這些正是聖經的教導。有見及此，**香港足球體育事工**籌組成立，就是藉足球這工具作平台，讓我們與未信者有信仰的分享，生命的交流，達成神交付的大使命。除足球活動外，其他康體事工組織，如**籃球體育事工、創意康體中心**等組織亦相繼成立，以健康及正面的方法推廣運動。

## 小結

其實，賭博問題，並非三言兩語，你讚成我反對那麼簡單。諸如博彩投注如何運用，賭博延伸出來的利益問題，貪污問題，病態賭徒問題等等，都需要我們經過細心思考，衡量各種情況才可作出結論。作為反對賭波合法化的一員，我們並非純為幾個道德的訴求，抱著建設烏托邦的心態，「為反對而反對」。我們看到的，正是**賭博開放後帶來的種種問題，比所帶來的好處遠遠的為多**。



「向賭博說不」遊行



## 賭博問題網址概覽

這裡收集了一些有代表性的賭博問題網站介紹，若需要更多資料及網址，可到明光社網頁中參觀（<http://www.truth-light.org.hk>）。

### 香港

<http://www.hkief.org.hk/gamble.htm>

工業福音團契 — 問題賭徒復康中心

<http://www.npac.org.hk/notices/soc-gamble/SocGamb00.htm>

「賭博問題諮詢文件」對應各點的分析和回應，由宣道會北角堂社會關懷組提供。

<http://www.hkchurch.org/GenericStyles/Content.asp?ID=8142&PaperID=0010>

基督教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香港教會更新運動、明光社、突破機構、工業福音團契等組成，採用網絡合作方式，團結教會力量，回應「賭波合法化」問題。

<http://smhk.net/hkteacher/nsb>

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因應是次賭波合法化問題而發起的民間組織。大聯盟主要由四十八個團體組成，當中包括基督教團體，社會工作者組織，教師團體等。網頁內載有事件發展時間表，大聯盟的回應，及有關青少年賭博問題研究的網頁連結。

<http://come.to/icsocial>

專上學生福音團契社關組：由各大專院校內的團契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聯合成立。社關組聯繫和組織各大專院校參與社會事務，以生活的見證闡述耶穌基督對社會的愛和關懷。在反賭風工作中，社關組於十二月六日發表「勿讓香港變賭港」

聲明，並展開一連串大專界的反賭風運動。

## 台灣

<http://psy.pmf.org.tw>

這網站是由台灣大學心理學系的臨床組架設，為使用者提供各類的臨床心理學資訊。當中有一些案例供使用者參考，而有關於賭博心理的問題也有個案在內。

## 美國

<http://www.ncrg.org>

這網站的全名是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Responsible Gaming，是美國第一所為賭博問題研究提供資助的中心。使用者可在此網站搜尋到有關賭博與個人精神健康的影響，以及所帶來的家庭問題等。當中也有對病態賭博的問題探討及報告。

<http://www.gamblingproblem.org>

Problem Gambling Education Association 是一個關注賭博問題的美國機構，使用者可到此網站搜尋到多方面有關賭博問題的資料。例如：賭博對青少年的影響及對個人的心理健康影響等。當中也有一些研究報告的資料供使用者參考。

<http://www.norc.uchicago.edu/new/gambling.htm>

這網站是由芝加哥大學所架設，主要探討賭博所帶來的影響及賭博行為的研究。使用者可在此網站搜尋到有關賭博的詳細研究報告— Report to the National Gambling Impact Study Commission，這份報告有百多頁，分析詳盡，使用者可按網上的指示下載。這網頁也有對青少年賭博的調查分析及設立賭場對公眾影響的問題討論。

<http://www.ncalg.org>

NCALG 的全名是 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Legalized Gambling，是一個反對賭博合法化的機構，在一九九四年成立於美國。這機構在網上設立了一個資源中心，為使用者提供反對賭博合法化的各方面理據，也有一些分析及將賭博合法化所帶來的影響。資料詳盡，值得參考。

<http://problemgambling.com>

這是一個網站資料的搜尋器，使用者可在此搜尋及訂購有關賭博問題的書籍及文章。

<http://www.ngisc.gov>

使用者可在此網站搜尋到有關賭博的詳細研究報告— Report to the National Gambling Impact Study Commission，這份報告有百多頁，分析詳盡，使用者可按

網上的指示下載。這網頁也有對青少年賭博的調查分析及設立賭場對公眾影響的問題討論。

## 加拿大

<http://www.education.mcgill.ca/gambling>

這是加拿大麥基大學教育學院的一個網站，專注研究青少年病態賭博問題。網站介紹了其研究，治療青少年病態賭博方法，亦有一些北美洲網站連結。

<http://www.uwindsor.ca/pgrg>

加拿大溫莎大學的一個研究組織，於 1993 年成立，主要研究其所在社區的賭博情況，及因增加賭博機會而產生的賭博問題。

## 澳洲

<http://www.aigr.uws.edu.au>

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Gambling Research 是澳洲西悉尼大學的一個研究機構，受澳洲學術研究局資助。其研究包括了賭博的每個層面，由營運以致各種由賭博衍生的問題，皆有觸及。

## 英國

<http://www.gamcare.org.uk>

Gamcare 是英國最大規模的監管賭博事宜的民間機構，與大多數賭博公司合作保障賭博人士。該組織提倡負責任的賭博 (Responsible gambling) 及協助受賭博影響的人士。

<http://www.gamblersanonymous.org.uk>

這是匿名戒賭者協會在英國的組織，專門向有需要但卻不便表露身份的人士而設。同樣的組織，在六十年代初先在美國成立，現在，於英國及澳洲亦有提供服務，包括：保密的個人輔導及電話查詢服務等。

## 紐西蘭

<http://www.cgs.co.nz>

Compulsive Gambling Society of New Zealand 成立於 1988 年，其宗旨為減小因賭博而引起的影響。協會除為受賭博影響的人士提供輔導外（包括歐裔人士、小數族裔、亞裔人士、甚至中國人在內），協會亦定期舉辦病態賭博問題研究會和發表研究報告。

<http://www.gamblingproblem.co.nz>

這是一個為幫助賭徒而設立的電話熱線，成立於 1992 年。網上有關於紐西蘭賭博問題的資料，也有一些自助戒賭的資料。

# 病態賭博問題介紹

不少人都會以賭博作為消遣娛樂。香港約有九成男士曾經參與各種賭博活動，例如賭馬、打麻雀、啤牌或博彩遊戲，或其他各式賭場遊戲。在某程度上賭博就像是我們文化的一部份。不過，當一個人的賭博行為出現失控，甚至在因賭博而產生各種問題和壓力而無法自拔時，但仍有持續賭博的念頭，他便是病態賭徒。

病態賭博會對自己及身邊的人造成各種影響，包括：

- 夫妻爭執
- 關係破裂
- 行使暴力
- 失業
- 財政困難、負債或破產
- 參與犯法活動
- 自我傷害及自殺



若某人出現以下行為，便可能顯示他現正開始或已經出現病態賭博：



- 時常會賭博或想 賭博的事。
- 經常單獨出現賭博場合，而且次數漸趨頻密。
- 在賭博場合逗留的時間比原定時間長。
- 用於賭博的時間比參與喜好活動的時間愈來愈多。
- 因賭博而延誤上班或上學的時間。
- 為賭博耗盡最後一分一毫。
- 為了翻本，窮追不捨。
- 因金錢問題與家人或朋友爭執。
- 不會如實說出賭博的次數和賭博所花的金額。
- 因賭博而出現情緒低落，煩躁不安，或失眠等問題。

## 病態賭博的治療方法

治療病態賭博的方法包括心理輔導以增強自我控制的能力。一個良好的輔導員能助你找出控制賭博的最佳方法。在某些情況下，醫生會處方藥物，協助患者控制因嗜賭而感到不安或失落的情緒。

## 如何自救

賭博是一種習慣性行爲，戒除賭博一點也不容易，但如果你擁有堅定的意志，則絕對可以應付或克服賭博問題。你可以嘗試以下的自我控制方法：

**避免出席任何賭博場合** - 培養其他可取代賭博的嗜好，打消賭博的念頭。  
訂一個限額 - 無論你正在贏錢或輸錢，只要賭款達到所定的限額，便立即停止賭博。

**控制現金的流轉** - 限制現金的供應，如制訂每日從銀行戶口提款的限額、開立一個需要兩個簽署的聯名戶口、安排電子付款或通知銀行限制信用卡貸款。  
**控制精神壓力** - 定時做運動(如緩步跑)及學習鬆弛的技巧(如冥想或瑜珈)，或進行消閒活動(如聽音樂、與朋友逛街)，藉此驅走悶氣，紓緩緊張的情緒。

**養成記錄的習慣** - 寫日記可助你了解自己的賭博行爲，找出賭博的傾向和模式。例如，你可能發現，每當你感到苦悶或失落、手上持有現金，或當你需要用錢時，便會賭博。這些記錄便可助找出抑制賭博的有效方法。你可透過各種方法，恰當地滿足不同的需要。

倘若你想找人傾談你的賭博問題，但又不習慣面對面或向你認識的人傾訴，你可以透過電話輔導熱線服務，向一些互不相識的人士剖白你的感受，或商討賭博問題。其實，很多男士都曾經透過這個方法得到輔導和解決之道。



**請記著：了解你的賭博問題，採取各種措施保障你的財務，同時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是你控制賭博行爲的竅門。**

### 支援熱線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循道衛理中心

戒賭輔導熱線 2863 5657 / 2863 5642

工業福音團契問題賭徒復康中心

戒賭熱線 2748 7207

© 衛生署版權所有，若需更多內容，請到「男士健康計劃」網址參觀：

<http://www.hkmenshealth.com/b5/mind/gambling.asp>



# 明光社介紹

明光社成立於 1997 年 5 月，是一個關注傳媒、性文化及社會倫理的非牟利團體：希望本著基督教信仰，藉研究、監察、教育及出版等工作去關心社會、服務人群。「**關注傳媒污染 正視社會歪風**」一向是本社的宗旨。

## 工作重點

1. 監察傳媒、推動傳媒教育
2. 推動全面的、包括倫理的性教育
3. 抗衡傳媒錯謬的性資訊
4. 關注賭風蔓延對社會的影響
5. 支持健康家庭生活

## 工作範圍

1. 主領聚會(主領聚會超過 700 次)
2. 關注政府對傳媒、性文化及社會倫理的政策事宜。
3. 留意傳媒的報導手法及內容，鼓勵市民向有問題的傳媒資訊作出投訴。
4. 進行研究、教育工作，出版《燭光網絡》雙月刊
5. 與其他機構合作，如：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傳媒教育協會、報業評議會、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基督徒關懷貧窮行動、民生廿一、教會關注失業行動及性文化學會等。

明光社一直對本港社會熾熱的賭博風氣甚表關注。早在政府今年六月發表賭博問題諮詢文件前，明光社早於 1999 年曾發起聯署登報及街頭簽名運動行動，得到多個宗教及民間團體的支持。明光社亦於 2000 年 4 月委託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系張宙橋博士及李德仁博士，對賭博對青少年的影響進行研究(附件八)。

除委託城大研究青少年賭博問題外，本社第十期第十八期及第二十三期《燭光網絡》亦曾對社會熾熱賭風及賭波合法化作專題分析。在政府發表賭博問題諮詢文



件後，明光社與其他宗教及民間團體分別組成「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及「香港民間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對賭波合法化作出切實研究、提出理性討論，並發動多次反對行動、包括登報聯署、街頭簽名、遊行集會等。

在有關賭博問題的討論上，明光社曾應邀到各中、小學及教會主領關於賭博禍害的聚會，亦與多個協助賭徒復康的專業輔導員及機構有長期合作關係，包括工業福音團契(提供戒賭訓練班)、循道衛理戒賭中心，及職業司機團契等。在前線戒賭、及後緩研究的工作上，明光社已建立起有關的網絡，共同研究、互相支援，致力提出有力及有事實根據的研論。



# 我們的工作，有賴你的支持！